

01 使徒行傳概略 (德生 2016/7/6)

一、初期教會的背景和寫作的目的

耶穌被釘後，門徒分散各地，原本以為耶穌所做的事工會從此結束。但接著有兩件事件的發生：首先是耶穌復活的事件，第二是聖靈的降臨。隨後一些有才能的門徒，他們熱心的宣教，使耶穌的福音不但沒有中斷，而且推動教會繼續的發展。

耶穌受難後，他的門徒馬上遇到的困難，就是他們當中沒有一個領導的中心，而使門徒能聚合在一起，向著一個大家認定的目標而努力工作。由福音書和使徒行傳的記載，門徒當中最顯然的情況是分為兩派：首先是以馬可、馬太和約翰福音為主軸的加利利派（太 28:9,10,16; 可 16:7; 約 21）；因為這三本福音書都敘說，復活後的耶穌回到加利利去招呼那些失意，而重操打漁舊業的門徒。另外一派是以路加福音和使徒行傳為主軸的，就是那些留在耶路撒冷，沒有到加利利去的，這些人被稱為耶路撒冷派。後來那些回去加利利的門徒再受復活耶穌的呼召，再回到耶路撒冷去。耶穌吩咐他們，不要離開耶路撒冷，要在城中等待那從上頭下來的能力（路 24:49; 徒 1:8-12）。復活後的基督顯現，不但再度的聚合了四散的門徒，並再加強門徒的信心與希望，而且賦予他們新的使命。

除了耶穌的復活以外，如果說真正能夠帶動門徒去宣教的，應該是聖靈降臨的事件。聖靈降臨的事件發生時，經文中不但見到加利利派的代表人物彼得在場，同時也記載說，其他的十一位使徒也一起站起來宣講福音（徒 2:14）。聖靈降臨的事件發生，不但使分散的門徒再團結起來，也使復活的耶穌所交代的使命，往普天下去傳福音，使人成為祂門徒的使命（太 28:19,20），能夠有效的執行。

聖靈降臨後的眾門徒雖然很熱心的傳道，但他們宣教的路線顯然是分散的；分成不同的路線向外發展，有的到埃及，有的到敘利亞或北非洲等。但使徒行傳給我們的報導是以彼得和保羅的宣教路線為主：從耶路撒冷、撒馬利亞、猶太地和小亞細亞、希臘、直到羅馬的宣教。至於有誰在這兩人之先，將福音傳到：a.敘利亞方向的安提亞，大馬色；b.埃及方向的亞歷山大；c.歐洲方向的羅馬；d.甚至東南方向的帕提亞人居住的地方（徒 2:9）？有關這些路線的宣教，使徒行傳都沒有提及。造成這種現象是因為門徒當中沒有一個領導中心的人物，可以令所有的人絕對服從，所以各自形成不同的團體，按各自選擇的方向前行。

他們會這樣做，顯然和門徒的性格有關。其實這種現象是有跡可循的，早在耶穌宣教的時代，門徒就會爭論誰為大（路 22:24; 可 10:35-37）？誰要坐在耶穌的左右邊（太 20:20-24）？另外，門徒出身的背景差異也很大，有的是捕魚的，有的是稅吏，有的是奮銳黨人，其他還有一些背景不大詳細的，他們的興趣與個性都不一樣。所以耶穌復活以後，他們各個按自己的興趣，隨聖靈的帶領，到各地方去傳福音，這是很自然的現象。

當時門徒分成了不同的團體，最明顯的是由耶穌的弟弟雅各為領導中心的耶路撒冷教會派；由約翰、腓力和巴多羅買為代表，將福音傳到以弗所的約翰福音派；可能以西庇太的兒子，約翰的哥哥雅各為首，固守在猶太北邊的加利利派（徒 12:1,2）；在傳說中將福音傳到印度的多馬。其他有些地方，像北部的底推尼、加帕多家，本都之地（徒 2:9），或者北非洲靠近古利奈的利比亞（徒 2:10），可能是由回國朝聖的人信了耶穌以後，回到自己的故鄉後將福音傳開的，不過當中還有許多地方無法考據。

當時因為沒有像現代的專業神學訓練機構，沒有確立基督教的信仰正統。於是福音內容的選擇，神學意義的解釋，就都按傳道者的自由領會，因此所謂的異端層出不窮。於是在第一世紀末，有使徒行傳的出書，目的在呈現一個所謂教會的正統，以解決教派分歧的問題。使徒行傳的作者在書中就選擇了以宣教時代耶穌所揀選的使徒彼得，以他在猶太地的宣教，在耶路撒冷對猶太教徒所宣講的信息，作為基督教對猶太教宣教的代表。另外一個是將福音傳到小亞細亞、希臘一帶的保羅。保羅宣教的接觸面比彼得更廣，也更精緻。使徒行傳選了幾個保羅宣教時所發生的事件，以此作為後人規隨的榜樣：特別以保羅在雅典的演講，代表基督教對當時智識界的宣教；在以弗所與亞底米神廟發生衝突的事件，代表基督教對其他宗教界的宣教；以保羅在被監禁中所辯論的信息，代表基督教對當時政治中心的態度；也是如何為基督教而護教。使徒行傳以這兩人的宣教行動以及所宣講的信息為中心，作為基督教的正統，為後代的設立教會和宣道的信息，或者說，為基督教的神學觀點設立一個大家可遵循的典範。

二、寫作內容與特色

使徒行傳和其他的新約著作一樣，保存了相當豐富的有關作者那時代信仰特色。但讀使徒行傳這本書時，其中要注意的事項是：a. 這本書雖然用類似傳記、或歷史的方法寫的，但作者是以當時的歷史觀為主，讀者不要以現代史的眼光而衡量它的史實程度。b. 作者不全然在乎史實或史觀，更重要的是，作者是一個熱心的傳道者。所以他的收集資料，或編輯這些資料的目的，是以為要傳遞福音的信仰的信息，以培育下一代的基督徒傳道者為主；他不全然為收集史料而作。c. 作者深受希臘文化的影響，所以他的作品中較多以當時的文學方法，例如用演講的方法傳達真理，不像希伯來式的神學陳述。d. 作者有很寬闊的普世觀，以很技巧的文學方法（諷刺文學的方法）作護教的工作，作者也很留心貧病孤寡者。e. 從救恩史的觀點來說，使徒行傳是屬於延遲的終末論。使徒行傳認為教會最要緊的任務是，藉著聖靈的幫助，使福音傳到地極（普天下），而不是等待終末的來到。所謂「地極」，按當時作者的見解是：猶太教中心，耶路撒冷；希臘文化中心，雅典；異教的中心，以弗所；政治中心，羅馬。

使徒行傳的特色，可以歸類如下：

1. 宣教精神與目標：以馬可福音為主軸的（馬太、約翰）宣教團體，他們的宣教對象是加利利一帶的猶太人，或者在外邦的猶太人團體。使徒行傳（路加的系統）是以耶路撒冷為中心，出發到猶太全地、撒馬利亞、直到地極（1:8）。他們傳福音的對象是散居在外邦的猶太人和希利尼人（受希臘文化影響的外邦人）。

2. 復活後的教會組織與裝備：使徒行傳的精神，是在耶路撒冷等候從上面來的能力。在耶路撒冷聚集人才（有些早期的耶穌門徒已離開，例如加利利或安提阿的教團），重新組織、凝集共識、分配工作，並且為教會的成立和宣教而熱心禱告，作精神與心靈的裝備（1:12-26）。復活後的教會狀況，最顯著的現象，就是形成了一個有組織功能、類似教團的宣教團體（1:15-26）。

3. 聖靈的降臨：當教會的一切都預備妥當了以後，聖靈便在他們當中動工，使他們得到能力，講起各國的話來（2:1-13）。這種現象有如啟示錄所說的，要向各民、各族、各方、各國說起先知性的話（啟 10:11）。他們最先工作的項目是，向回國朝聖的猶太人宣教（2:14-47）。

4.宗教體制上的衝突：基督徒團體以嶄新的生命力出現，他們和舊有的猶太教，無論在宗教體制或宗教活動上，都顯出了新與舊的強烈對比和挑戰。一個是有能力宣揚信息，施行醫治的團體；另一個沒有行動能力，她的宗教精神如同求乞的癱子，癱瘓在地一般的團體。使徒的宣講福音，神蹟醫治，使許多人覺得稀奇驚訝（3:1-10）。然而猶太公會（以祭司為主體的政教團體）對使徒作為的回應卻是逼迫（4:1-22）。宣教的使徒一再的受到舊教的逼迫（5:17-42）。

5.耶路撒冷的教團再度的發展：信徒以來到耶路撒冷的加利利人，以及那些回國朝聖後信主的猶僑為主。由於這些人的熱心從事社會服事工作，照顧貧困者和寡婦，引領了許多人歸主（4:32-5:16）。他們這種行動的特色，就是使低階層的人，那些需要宗教照顧的人得到幫助。這種精神正如當初耶穌所行的，使那最需要宗教照顧的人，得以親近上帝。

6.他們這次從事社會服務的特色，就是教會有制度性的從事社會服務：揀選七個有名望、有信德的信徒為執事，從事社會服務工作（6:1-7）。要從事社會服務工作的人，先要有服務的品格。初代教會的宣教成功，社會服務是很重要的一項。

7.基督教與猶太教的衝突（神學觀念的衝突）：司提反的演講，是以基督教立場而對猶太主義的批評。這一個批評，引起了猶太教的人全面的大反擊，隨之而來的是教會的受逼迫（第七章）。這次在耶路撒冷的逼迫是全面性的，也是非常劇烈的，其結果是基督徒全面性的撤離耶路撒冷。雖然使徒行傳沒有記載，但當時那些較不具猶太色彩的基督徒，幾乎全部遷出耶路撒冷，到約但河東，到低加波利的波拉（Pella）。他們想在那邊建立一個基督教城，時約主後六十六年前。

當時對外宣教的特色，大概可以歸類成幾項：

- a.撒馬利亞的宣教：逃到撒馬利亞的基督徒，他們開始了平信徒的宣教；例如執事腓利開拓宣教事工（8:1-25）。加上埃提阿伯太監的信主（8:26-40），把福音的信息帶到外邦，他們自己的家鄉。
- b.加利利北方，與外邦接觸的地方，在邊界上的傳道：想要往大馬色去逼迫教會的掃羅，在路上蒙召歸信後，得到大馬色教會亞拿尼亞的接納和幫助，而使他成為基督教對外邦的宣教師（9:1-29）。大馬色的教會也是由平信徒宣教而設立的，當中著名的信徒有亞拿尼亞。
- c.在這同時，猶太地區（非耶路撒冷）的教會，已由都會區發展到偏僻的鄉村呂大，以及在海邊，以外邦人居多的約帕或硝皮匠（罪人）的家（9:30-43）。
- d.羅馬軍官信主：靠近邊界的該撒利亞城的外邦人，駐猶太地的羅馬軍官哥尼流歸信基督（10）。此事引起教會正式的思考，對外邦人宣教的適當性（11）。

8.那些具有猶太色彩的教會也受到迫害：大希律的孫子，希律亞基帕一世殺害了約翰的兄弟雅各（12:1-5）。然而在耶路撒冷更大的事件，就是基督徒當中有一部份較具猶太色彩的，基督徒領袖，耶穌的兄弟雅各於主後六十二年被殺害。這事件表示那些具有猶太色彩的基督徒也無法得到猶太教的容忍。雅各的被殺表示猶太教已全面性的（政、教一致的）迫害基督徒；使徒彼得也受到逼迫（參7; 8:1-3; 12:7-19）。迫害者希律亞基帕一世在主後四十四年死，教會認為他那麼早死，意外的死是被上帝刑罰而死的（12:20-24）。

9.以安提阿為中心而向外宣教：教會第一次，正式的派宣教師向外邦宣教（13-14章）。成員是巴拿

巴和保羅，他們出門的第一個目標是巴拿巴的故鄉居比路。後來延續到彼西底的安提阿（屬於保羅的家鄉），向駐在外地的猶太會堂宣教。他們最主要信息的內容是述說：耶穌基督的來到世上以及他所宣揚的信息，正應驗了上帝對亞伯拉罕的應許，為世人設立了一個救主（13:16-41）。

當他們到了南加拉太地區，到以哥念、路司得、特庇和彼西底的安提亞，在這些地區和外邦宗教接觸，並向外邦人傳道。他們所宣講的信息，主要的內容是，上帝是創造萬物的主（14:15-18）。

10.當外邦的基督徒增多時，教會發現一個問題：基督徒是否要堅持福音精神，因信而無條件的稱義？或者外邦基督徒也要遵守猶太律法，受割禮和其他的一切宗教禮儀？教會在這問題上發生爭執。彼西底的安提阿的基督徒建議他們上耶路撒冷，在教會的總部開會討論，以尋求解決（15:1-35）。

11.第二次外邦宣教的開始（15:36-18:22）：保羅與巴拿巴預備要再出發到外邦傳道時（第二次的外邦傳道），為了是否帶馬可同行，兩人發生爭執。最後他們分開傳道的路線，各人各帶自己的同伴前行。保羅帶西拉往敘利亞、基利家，到保羅的故鄉去。巴拿巴帶馬可，他們的路線是巴拿巴的故鄉居比路（15:36-41）。保羅的第二次旅行傳道是首先跨越兩個地區：由小亞細亞跨海到歐洲，也就是到馬其頓和亞該亞。

A.這第二次旅行傳道，保羅和西拉到特庇、路司得，在猶太人和外邦人聚集的地區傳道；在路司得保羅得到一個新的幫手，提摩太（16:1-5）。但巴拿巴和馬可到居比路的傳道情形，使徒行傳沒有再記錄。

B.「我們」資料的開始：保羅原先試圖往弗呂家和北加拉太去，想要到每西亞，再往東北推展到底推尼的境界去。但隔了不久便折回來，他的解釋是聖靈的不許可（16:6-10）。他們就從每西亞下到小亞細亞的西南端，在特羅亞遇到路加。保羅在異象中聽到馬其頓人的呼聲，所以他們跨過愛琴海，到歐洲去傳道，首站腓立比（16:6-40）。在 16:10 之前，使徒行傳所有有關保羅的行程都以「他們」稱呼，但從 16:10 開始，保羅的行程都加上「我們」，這可能是作者路加加入了保羅的宣教行列。在第二次傳道旅行中，有兩樣重要的事值得特別提起：

a.在雅典的傳道：保羅在雅典著名的行政與學術中心，亞略巴古，作了著名的演講，向智識份子介紹創造萬物的上帝（17:16-34）。

b.在哥林多保羅遇到好的傳福音同伴，亞居拉和百基拉夫婦；當時迦流當亞該亞的省長（18:1-17），時於主後五十一年。

12.保羅的第三次旅行傳道（18:23-21:17）：保羅在以弗所的傳道事工是：在會堂講道，在推拉奴學堂的講學，街上的醫病。講道、講學、醫病，這三樣混合應用，成功的在以弗所展開傳道的事工；這三樣宣教的方式，後來成為基督教對外宣教的基本模式。在以弗所的宣教，最後因為亞底米神廟的銀匠鬧起的衝突而離開。

保羅第三次的旅行傳道在馬其頓和亞該亞結束（20:1-6）。他想要處理外邦教會分裂的問題，而冒險回耶路撒冷找教會的領袖，共同尋求教會的合一（20-21 章）。

13.為外邦宣教而受審、辯論，共有兩次的法庭辯論，第一次在耶路撒冷（22 章），第二次在亞基帕王的面前（26）。

14.保羅決定要上訴該撒（到羅馬的法庭去上訴），被押解往羅馬（27:1）。到了羅馬以後，他以羅馬為中心而宣教，在羅馬的獄中足足住了兩年之久（28:11-31）。

三、使徒行傳的結構

按 B. R. Metzger 的論說，使徒行傳共分成六個段落（新約導論，pp.189-191），以介紹早期教會發展的過程，他的論說值得我們參考：

1. 第一時期（徒 1:1-6:7）---記述在耶路撒冷發生的事，包括五旬節聖靈的降臨和彼得的演講，他指出上帝的道興旺起來，門徒增多，許多人信從了這道。
2. 第二時期（徒 6:8-9:31）---教會擴展，外地回來信主的司提反，因辯證所信的道而殉難。猶太、加利利、撒馬利亞各地的教會建立，信主的人數增多。
3. 第三時期（徒 9:32-12:24）---教會廣傳至安提阿，羅馬軍官哥尼流信主。但猶太人給與更多的困擾，希律安提帕的迫害，但上帝的道日漸興旺，越發廣傳。
4. 第四時期（徒 12:25-16:5）---教會延伸到居比路，以及小亞細亞的數個城市。為了外邦基督徒的守律法問題而上耶城。眾人信心堅固，教會人數天天增加。
5. 第五時期（徒 16:9-19:20）---福音傳至歐洲，保羅的第二、三次旅行傳道，在腓立比、雅典、哥林多、以及以弗所建立教會，主的道得勝，大大地興旺。
6. 第六時期（徒 19:21-28:31）---保羅被捕，先後在耶路撒冷和該撒利亞受審，但他的被捕，使福音傳至帝國的首都羅馬。他在羅馬足足地住了兩年，勇敢地傳講上帝國的道，將耶穌基督的道教導人，並沒有人禁止。

以上按 Metzger 的論說，使徒行傳六個段落的末後所提供的信息是：教會都一直在興旺、發展，換句話說，他是以教會的興旺作為每個段落地結束。

除了使徒行傳這麼樂觀的看教會的發展以外，若按彼得前書（1:1-12）、啟示錄的記載，第一世紀末的教會確實遇到了很嚴重地迫害。啟示錄所關心的教會是在小亞細亞地區的受害情形；彼得前書所關心的是教會在更北邊，在本都、北加拉太、北弗呂家、和庇推尼地區，在那麼偏遠的地區也受到嚴重的迫害。使徒行傳只提到樂觀的那一面；至於教會的受迫害，受不公不義的對待而令人傷心的那面，使徒行傳大都輕描淡寫而過。若有提到迫害的事，使徒行傳都把它指為猶太人所惹的麻煩。這是因為使徒行傳認為他有義務要追求教會與帝國的和解。

使徒行傳並沒有記錄所有的使徒的傳道經歷，在眾多的使徒當中，作者只選彼得和保羅的事件為主

軸。目的是在那傳道人各自為政，教派林立的時代，作者要以這兩人所設立的教會，所傳的福音，作為基督教會的正統，讓後代的傳道者追循。

至於這本書的由來：

1. 作者：使徒行傳的作者是誰？實際的人物已無法考據，可能是住在外地的猶太基督徒，也許曾跟從過保羅。從 16:10 開始到書的最後，那些屬於所謂「我們」的資料，可能是在暗示，作者是個參與保羅旅行傳道的人。傳統上都把這個人稱之為路加福音的作者，那位被稱之為醫生的路加。使徒行傳也被稱之為路加福音的續集，其原因：首先是這兩本書的開頭，都有提到一個共同的受信者：提阿非羅（路 1:1;徒 1:1）。再來是使徒行傳當中的諸多神學觀念，確實有繼承路加福音的思想。
2. 寫作時間：以往較傳統的說法，都以為是在主後六十年代寫的。但較現代的學術界，他們證實路加福音是主後八十年代寫的。這樣使徒行傳的出現，必然是在八十年代之後的十年之間。因為書的當中有引用到九十年代問世的，猶太史家約瑟夫的著作，因此學術界大都認為這本書是在主後九十年代寫的。
3. 寫作的地點：這本書的寫作地點很難確定，因為書中沒有留下任何痕跡讓人去尋找它的成書地點。學界所能確定的，就是它不是在巴勒斯坦發行的；它一定是在外邦寫的，並在外邦發行。

參考書：

陳嘉式，《使徒行傳：中文聖經註釋》，(香港：基督教文藝出版社)，1984.

F. B. Kümmel, *Introduction to the New Testament*, New York: Abingdon Press, 1966.

02 第一章 宣教的準備，門徒再組織（德生 7/13）

使徒行傳的第一章，是由幾個主題組成的。書的一開頭，就先對提阿非羅問候，目的是要讓這本書和路加福音之間有個連續性（vv.1-5）。在作者的那時代，教會當中有不少人對終末來到的日期和聖靈的存在、功能，有許多的誤解。作者藉著復活的耶穌在升天之前和門徒的談話當中，對他們稍作一點解釋。使他們對聖靈和終末觀有個較正確的了解（vv.6-11）。作者也順便介紹當初教團成立時他們的活動狀況：最重要的是召集分散了的門徒和信眾，成立了一個禱告團體，從禱告中尋求上帝的指示。並且在禱告會中建立一個結構性的共同體，以便大家能夠同心協力的向著那個所領受的目標去努力（vv.12-15a）。接著在禱告的會中，會眾也對自己成為門徒的忠誠度和條件提出內部的檢討，特別是有關猶大的事件。最後，他們這個團體因為要以新以色列的精神作為建立教會的基礎，所以有必要使原先耶穌當初所設立的十二使徒名額完整。在會中他們提出當時的教會對使徒傳統的標準和要求，以便選出一個人來補充猶大所放棄的職份。他們規定的標準就是當主耶穌在他們中間的期間，從施洗約翰起，直到主離開他們升天的日子為止，都常在他們當中與他們同在的人當中，選出一個人來和他們同為耶穌的復活作見證（vv.21-22）。按照這標準他們從兩個有資格的人中，選出馬提亞當使徒來補滿新以色列的神聖數字，以「十二」代表耶穌使徒的神聖傳統（vv.15b-26）。

內容解析：

一、門徒再聚集在耶路撒冷：那些從耶穌的受難後就分散，各回各自的家鄉或各自的行業的人。在耶穌復活後不久，能夠使分散的門徒再度回到耶路撒冷，大家聚集在一起禱告，選新的人來補滿十二使徒的行列；這是因為在這事之前，復活後的耶穌，曾到門徒當中做了不少的事。這些事在各個福音書當中有不同的記載。例如 a.按照約翰福音所記：耶穌到分散的門徒當中和他們談話，和他們吃東西，和他們生活在一起，向他們顯神蹟等；從這些行動中取得他們對他的復活的確信（參 約 20:19-29;21:1-19）。b.按馬太福音所記：到門徒的故鄉加利利去，在約定的山上和他們見面，向他們說明他復活後的身分，給他們普世宣教的使命（太 28:16-20）。c.按照路加福音所記：耶穌再次的向他們說明，他的死和復活是如何的符合上帝的安排與舊約聖經的預言。以此增強他們的信心，鼓勵他們回耶路撒冷去領受新的裝備和使命；特別是領受從上頭來的能力（路 24:44-49）。回到耶路撒冷後，為了往後的宣教，他們預先做一些準備：

首先就是成立一個受造就的團體：基督教的宣教策略，無論是保羅或使徒行傳的路線，都是選擇在城市奠基，然後往鄉下發展。耶穌雖然是從加利利開始宣教的，但後來還是選擇以城市為據點。因為城市比較容易羅致專業人才，將人聚集在一起，組成一個能造就人的機構，成為一個有行動實力的團體。這就是為甚麼復活後的基督要門徒再回耶路撒冷。因為在那裡才能夠領受不同的人提出的意見，大家互相造就，集眾人的力量來實現宣教的使命。門徒能夠在耶路撒冷聚集，在那邊受宣教能力的裝備，等候天父的應許，受聖靈的充滿，這是決定後來宣教成功的原因（vv.1-5）。

在這一段裡有一些值得討論的問題：a.耶穌復活到升天之間共有四十天和門徒相處；能夠生活在人的當中，才是最具體、最確實、最有效的復活見證。所謂以馬內利，上帝與人同在，就是這個意思。但四十天是宗教意義的數字，不是科學數字。b.對門徒清楚的交代所應當行的任務：其內容最重要的就是裝備和行動。所謂的領受聖靈的洗，就是領受從上頭來的裝備的意思。基督教是個天啟的宗教，耶穌許多說話的內容，都是鳥瞰式的信息，不是一般人的邏輯。例如要愛你們的仇敵，這不是

由人的經驗得出的道理，這是從上頭來的信息。

二、導正使命的方向：當時的教會和一般猶太人一樣，充滿了終末臨到的熱情。他們對復活的耶穌最有興趣的兩個問題就是：耶穌的復活是不是上帝要復興以色列國的時機來到？終末的日子到底要在那一天實現？升天前的耶穌給他們清楚的說明，他的來到和受難、復活，不是以色列這個政治團體的復興；而是一個比猶太國更偉大的，新世界的願景實現。耶穌的升天，就是上帝國的祝福實現：福音要從耶路撒冷、猶太全地、撒馬利亞，傳播開來直到地極。他們要以達成被交託的任務，來見證他們確實有忠於自己曾受復活的主的託付（vv.6-11）。

這一段經文所要說明的，首先是告訴門徒，a.耶穌的升天不是猶太人所期待的，以色列國政體的復興（vv.6,7），而是上帝國向普世開展的起頭。b.聖靈降臨的目的，是要扶助宣教團體或教會去推廣福音，是要使上帝國發展的藍圖得以實現（v.8）。c.升天的景象是在加強耶穌的受難與復活所帶來的那些使命的權威性；藉著升天的事件告訴門徒說，耶穌是由天上所差來的，任務完成後回天上去，將來也要照樣的從天上來審判（vv.9-11）。

三、確立共同的目標和心志：耶穌受難以後，門徒對耶穌生前所宣揚的信息，以及天國來臨的盼望，可以說是信心消失殆盡。加利利來的人各回自己的家鄉從事各自的行業，還留在耶路撒冷的人也意見各異，原來跟從耶穌的團體分崩離析。被復活的主勸回了耶路撒冷之後，門徒做了最重要的工作：就是把眾人找回來，先成立一個禱告團體，共同尋求上帝的旨意，大家確立一個正確的共同目標（vv.12-15a）。他們能做這一件事，說來實在不容易。首先，在沒有耶穌作頭的領導之下，要將分散的門徒再聚集在一起，已經是很不容易了，接下來還要把耶穌的家族拉進來，這一項工作一定比其他的事更加困難。因為照福音書所記，耶穌在世的時候，他的母親和弟弟們，都不是願意跟從耶穌接受祂的教導的。這些人忽然加入門徒的團體，他們是要服從使徒的領導？或者想指揮別人？第二、大家能同心禱告，服從上帝經聖靈的指示，大家建立共同目標，向前來努力。這實在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所以在 13-14 兩節當中，希臘文聖經共用了十一個連接詞 *and* (*kai*)；可見要使眾志能成城，是一件多麼艱鉅的事。當時聚集的人數有 120 名，算是很成功的開始。

四、宣示一個新的國度：舊約時代的以色列國是由十二支派組成的，初代教會的成員大都是猶太人，他們也重視耶穌當初選使徒時所沿用的「十二」，這個成為國家結構的神聖數目。於是當猶大丟棄自己的職位時，他們選上馬提亞來圓滿了「十二」：這個使徒團的缺額（vv.15b-26）。從這個動作可以看出，耶穌在傳福音之初，以及門徒在成立教會的當初，就有很明確的要建立一個新的以色列；不是俗世政權的以色列，而是一個脫俗的，一個屬天的新國度。

五、檢討猶大的功過：猶大的死有沒有甚麼功過可論？雖然有人說，幸好有他的出賣耶穌，才有耶穌的釘十字架為人贖罪。問題是耶穌的受難為人贖罪，一定要通過門徒的出賣，要用像這樣不正當的方法嗎？上帝的旨意不能經由正道來完成嗎？耶穌在世那麼短暫的歲月裡對人類的影響就那麼大，如果讓耶穌多活幾年不是會更好嗎？如果連被出賣都能成全上帝的旨意了，用善意的程序來完成會不會更好？上帝所要做的美意有需要用人的惡意來完成嗎？儘管猶大的事件引起後人很多的討論，但新約經文很少評論。在這段經文裡只關心要如何選出一個適當的人，來補滿這遺留下來的缺。所以他們提出了大家認同的條件後，便從兩個合乎條件的人當中，抽籤選出馬提亞來代替猶大的職務。

問題討論：

- 1.耶穌的復活不是為以色列的復興，而是為普世宣教，這當中有何差別？
- 2.第十二到十四節之間為何共用了十一個連接詞 kai (and)，對我們有何意義？
- 3.禱告，祈求補滿我們的欠缺？或尋求上帝的指示？
- 4.遺憾的事發生後，最好的補救方法是甚麼？
- 5.用搖籤（或抽籤）選人是否有可檢討之處？

03 從上頭來的能力 2:1-12 (德生 7/20)

基督教有別於其他的宗教，其特色之一就是當一個人要美化或造就自己的生命時，不論是有關現世的，或來生的，都不像其他的宗教那樣，全靠個人單獨的努力。一般的宗教想要達到這目的，大部份都叫人用自己的修性和善行來積功德；或者靠行律法來規範自己的行為，免得犯罪積惡。但在基督教裡卻告訴人，單靠人自己的努力是不夠的。因為人絕對無法越過他自己肉體軟弱的界限；基督教一開始要向外宣教時，便告訴耶穌的跟從者：除了自己應有的努力以外，最重要的是要靠那從上頭來的能力：聖靈的幫助。於是在基督教的信仰裡，聖靈降臨、領受聖靈的恩賜，是信仰者重大的事件。聖靈不但幫助人造就自己的信仰行為，加添認識基督，得以親近上帝，同時也幫助人成就各樣事工，特別是宣教的工作。

使徒行傳第二章記載，當那些因耶穌的受難而四散的門徒，被復活的基督召集到耶路撒冷之後，聖靈便降臨在他們當中，他們就領受了聖靈的恩賜。在第二章所呈現的，他們所領受最重要的恩賜，首先應當是在神祕的氣氛中，在超物質的領域裡經驗上帝的同在。第二是大家都有成為一個教會肢體的共識：之前他們都是各自為政的；也許有信心，但卻沒有成為一個共同體的共識。第三是讓這些門徒產生了宣教的使命感：基督教信仰的特色之一，就是信仰中帶有宣教的使命感。第四應當是聖靈賜給他們力量：聖靈使他們的身、心、靈得力量，使他們有能力完成應當要做的事。

一、五旬節那天的景況：當門徒都聚集在一個地方時（在一個屋子裡 v.2b），聖靈降臨在他們身上（vv.1-4）。他們得到的恩賜，最明顯的反應，就是得到能夠以各國的話語講述福音的能力。五旬節那一天所發生的景象和其中的一些議題，成為討論的項目：

A. 何謂五旬節？五旬節是猶太人的重要節期，是逾越節中的節期之一。逾越節的節期很長，共有五十天。一開始時是無酵節，在一週內他們吃無酵餅，記念他們祖先逃出埃及時，匆忙得無法等麵包發酵。再來是住棚節，他們讀摩西律法，記念他們的祖先在曠野中流浪時，摩西如何藉著律法造就這個民族。當逾越節將結束時，也就是節期的第五十天，他們吃初熟的果子；這原本是收穫期，感謝上帝賜與糧食。然而五旬節在歷史的演變中，也因為不同的時代背景而被解釋成為不同的意義。其中最為明顯的是：**a. 慶祝收穫節（利 23:15-25）**：源 先是逾越節中的最後一個節期，從逾越節的第一個安息日算起，到第七個安息日的次日，共五十天，那一日為五旬節，獻初熟的麥捆為祭；是收穫的感恩節。**b. 主前第四世紀猶太人從被擄的波斯地被釋放回來時，拉比把這一日子解釋為上帝賜律法的日子，因為在那一天上帝在西奈山上將律法賜給摩西。自此猶太教的人在五旬節便記念上帝賜律法；他們認為上帝賜律法比賜穀物更重要。****c. 但到了基督教的時代，因為在五旬節的那一天，聖靈降臨在耶穌的門徒當中，於是基督教便把五旬節定為聖靈降臨節；因為聖靈的降臨比摩西的律法更加重要；聖靈是基督徒一切得力的來源。**

B. 何謂聖靈以及祂的降臨？按舊約時代的神觀，聖靈是上帝的臨在和能力的神祕表現；新約時代稱聖靈為上帝神性中的位格之一；在教會史上被稱為三位一體中的神。所謂的三，並不是數字上的三，而是上帝的神性所呈現出的其中一面，也就是引導、感動與改造的那一面。在舊約的時代，聖靈的功能被視為是從事創造（創 1:2）和啟發（出 31:3,4）的工作者。在新約時代，最常見的聖靈的任務，是從事啟示、感動和教導的工作。因為聖靈也是超越的存在，祂不可能有任何的形像。至於使徒行傳所記的聖靈降臨的現象，當然也是用宗教的象徵語言來說的，特別是用人的聽覺與視覺方面的象徵語言而說的。

a.從聽覺的語言來說：祂的臨到像大風颳過（吹過）來那樣的來到，當中有聲音從天上下來。因為希臘文的風和靈是同一個字（*pneuma*）；因此這一句也可以理解為：在場的人都可以感受到，聖靈不但像風那樣的臨到他們當中，同時也有信息傳達給他們。按舊約的典故，天上來的聲音，就是上帝的啟示的意思。

b.從視覺的語言來說：祂的臨到像舌頭的火焰降在門徒的身上。其實這一句也是象徵的語言。按歷史的典故，摩西是在荊棘燃燒的火中被召去救以色列民的；五旬節聖靈降臨時，耶穌的門徒在天火顯現的當中被召去普世宣教。按他們的經外典，以諾書的記載，有個名叫以諾的，他到天上去遊歷時，看到天上的燈火其形狀都如舌頭。所以使徒行傳的這一句：「有舌頭如火焰顯現出來」，許多基督徒常誤以為是有舌頭如火降臨。其實這一句真正的意思是，有如同舌頭形狀的火從天將臨。真正的意思是有天火從天降臨，呼召門徒去宣教，去拯救普世的人。

c.門徒對這種現象的反應：他們立即都被聖靈充滿，各人按著聖靈所賜的口才，說起別種語言來，向說各種不同語言的人傳起福音來。現今這種恩賜也沒有中斷；只是「用各種不同的語言向各種民族傳上帝的道」這種工作，已經交由聖經公會翻譯經文成各種語言，以及一些宣道會派人到說各種不同語言的人當中去宣揚福音。在這次的異象中，要注意經文所記的：門徒得到聖靈的恩賜後，他們向群眾所說的是各國的「語言」，或各民族所說的「方言」，而不是舌音。語言和舌音這兩者當中的差別和意義有很大的不同。

二、從世界各地來到的朝聖者（vv.5-12）：猶太教宗教活動的重點之一，就是每個猶太男人的一生，最少要有一次，在逾越節的期間到耶路撒冷的聖殿去朝聖。所以在節期間，從猶太各地，或僑居在外國的猶太人，如潮水般的湧至耶路撒冷。因為節慶的期間長，共有五十天；可以參加剛開始的除酵節、中間的住棚節，或將結束的五旬節。這當中可參加為全以色列民獻的贖罪祭，或者個人要獻的感恩祭，以及其他的獻祭行動。

A.地理與歷史上的朝聖者：雖然本章第 9-11 節有說到，從世界各地有十幾處的人來到耶路撒冷，但詳細分析其內容，卻發現當中的地理名稱，其實是神學用語大於地理和歷史的要素。這是因為使徒行傳所要呈現的，主要是在信仰精神，過於實際的地理與歷史的狀況。最明顯的例子是：a.如果把各地區來的地理位置排列起來，正形成一個東、西、南、北的方向；表示他們是從世界各地來的。b.若把這些國家的名字排列出來，當中有些古國其實已經不存在了，像瑪代人、以攔人。但有些卻是新興起的，像羅馬人。總括來說，這是代表地理上的和歷史上的，古今內外的全世界的意思。

這當中有一個地方不應該提起而被提到的，就是猶大；有一個地方應該要提起而沒有提到的，就是希臘。這是使徒行傳的作者無意中洩漏的秘密：因為他寫作的地點是在希臘，而不是在猶太地，所以才會說有人從猶大來。如果他是在猶太地寫作的話，他一定會說，有人從希臘來。因為當時的世界語言是希臘語，在希臘地區的猶太人為數不少，作者如果人在猶太地，怎可能會忽略從希臘來朝聖的猶太人？

B.各地來朝聖者之地理的分佈：

從東方來的：猶大、帕提亞、瑪代、以攔、美索波大米亞

從北方來的：加帕多加、本都、弗呂家、亞細亞

從南方來的：旁非利亞、利比亞、埃及、古利奈、古利奈的利比亞

從西方來的：羅馬

C.從歷史來說，這些國家共有：

古時的：帕提亞、瑪代、以攔、美索波大米亞

現代的：加帕多加、本都、弗呂家、亞細亞

將來的：羅馬

加利利人說起別國的話語來（vv.6-8）：加利利是鄉下的地方，不是耶路撒冷，不是國際人士往來的地方，這地區的人說起別國的話語來，很令人驚奇。表示他們之所以能說起別國的話，不是因為他們的才能，而是因為聖靈的作為。

問題討論：

- 1.今日的教會為甚麼並不太了解聖靈的工作，進而得聖靈的幫助？
- 2.朝聖和研究聖經，這兩者之間有甚麼差別？要如何行幫助信仰實質的增進？
- 3.神蹟奇事來幫助人信耶穌比較容易？或者用科學的證據比較容易？

04 彼得在五旬節的演講 2:13-14a, 14b-36 (德生 7/27)

使徒行傳的特色之一就是有許多長短不同的，富有希臘論述文特色的演講。猶太拉比的演講通常是即興式的（參 雅各書），希臘式的論述文或演講的特色，通常都含有前提、本論和結論，也就是所謂的三段論法。在本論的部份，通常也分成三個不同層次的段落來說明所要陳述的主題。以演講的方法而寫成文章的好處，就是能夠使聽者很實感的參與事件的當中，好像直接聽見或看見所發生的事。正如以戲劇的方法介紹的歷史事件，很容易使觀眾臨界、參與在事件的當中，使自己像戲中人一樣。使徒行傳當中有許多長、短不同的演講，其目的也不外乎要讓今日的讀者如同當日的聽者一樣，如臨其境的聽到當時的演講者—使徒，活生生的對他們面對面的說話。由於使徒行傳以演講的文章而宣揚耶穌的信息，因而開創了往後的基督教，不但以演講作為傳福音的工具，也以講道作為教會禮拜中重要的項目。耶穌宣道的方式，大都以演講為主，使徒們也到處講道。基督教從開創以來便是一個以演講作為宗教活動的團體。所以傳道者要以講道造就人，也以講道服事上帝。

這一篇所謂彼得五旬節演講的神學立場，是以南王國—猶大國的信仰傳統，和大衛的王統的神學觀，來論述基督的事件。

按這段的經文所說，彼得在五旬節的時候，向那些從外國回來過節的猶太人傳道。演講的神學重點，是以當時猶太基督徒宣教的神學觀點，取用猶太歷史傳統的事件作為例証，宣講耶穌復活的信息。這一段的內容，當然是當時的基督徒向猶太人宣教重點的摘錄，實際演講的情形不可能這麼短；也不可能由十一個門徒站起來齊聲說。這是當時的基督教團體，以使徒團為代表，彼得的口中說出，而對耶穌復活之信仰的神學論述。

這一段由使徒行傳的作者所摘錄的彼得五旬節演講的內容，是篇非常具有文學結構美的文章。它的內容雖然以猶太宗教史，約珥的先知之言為場景，但論述的結構和方法，所採用的卻是希臘式的邏輯。例如它以三個呼格式的邀請，作為整篇演講的分段；所分的段，不但內容的訴求不同，也表示演講者和聽眾的關係有改變。第一句、猶太人和所有住在耶路撒冷的人哪（v.14）：這種語氣不是指兩群人，在他們的語言裡其實是指猶太人和所有的聽眾（Haenchen, *Acts of the Apostles*, 178, n.6），也正如中文的：各位鄉親們。第二句、以色列人哪（v.22）：表示聽眾和演講者是同祖先，都共同是上帝的選民，比前句較親近了；關係也比中文的同胞們更加親近。第三句、弟兄們（v.29）：這種稱呼是基督徒的特色，基督徒把所有的同信者，無論古今中外，在基督裡都共稱為弟兄姐妹。

這篇演講的結構可分析如下：

一、猶太人和所有住在耶路撒冷的人哪（v.14-21）：彼得演講那時候的聽眾絕大部份是回國朝聖的猶太人，再來就是從猶太地、加利利各地鄉下來的朝聖者，入猶太教的外邦人很少。所以演講者所喊的這句話，猶太人和所有住在耶路撒冷的人哪，就類似在台灣每逢選舉時，候選者所喊的：「各位鄉親父老們！」那樣稱呼人的語氣一樣。在這一段的內容裡，最主要的是在說明幾件事：

a. 首先向群眾澄清，在五旬節這期間門徒的說方言不是因為醉酒，這是因為拯救史中所應許的，在末後的日子所要發生的終末事件，已實現的現象（vv.14b-15）。因為演講的這時才早上九點，按律法早上不可喝酒；所以這些人不是酒醉了，他們說方言的原因是因為被聖靈充滿。這種現象不是偶

然發生的，其實先知約珥老早已有預言在先。

b. 引用先知約珥的話說明，這是上帝拯救行動的再現：各種年齡層的人，都要盡各自的本份（vv.17b-18）：

年輕人看見異象：年輕人要有志氣，或者有願景；不可荒廢年輕的日子。

年老的人作異夢：年老的人要有理想，不可終日無所事事，只等上帝的恩召。

中壯的能講先知的話：其實是指中壯的人要懂得上帝的道而實行之。

c. 人若已經善盡自己的本份，上帝必會採取行動，如同出埃及時對他們的祖先所施行的拯救那樣（vv.19-20）。這兩節中所說的話，是一種像迷語那般的象徵語言。有血：是出埃及時用羊血來抹門楣，表示要被揀選，被救贖的意思。有火、有煙霧：這是以色列人在曠野時，炎熱的白天有雲遮陽，寒冷的夜晚有火取暖。太陽變黑，月亮變血（紅），這都是表示要下雨的前兆。約珥的時代以色列地發生乾旱無雨。上帝通過先知約珥對老百姓宣告，如果他們各年齡層的人都能善盡其職，上帝就要下雨給他們。使太陽變黑，月亮變血；這都表示要下雨的代名詞，正如台語的天黑黑，要下雨。

d. 鼓勵他們提起信心：凡以信心回應上帝呼召的，呼求祂名的，必然得救（v.21）。先知約珥的時代，以色列人在被擄之地巴比倫，在那個環境下遇到問題時他們也有許多選擇。善盡一切人力來解決？求當地人的幫助？求帝國的恩惠？然而先知鼓勵他們，要有信心求告上帝的名。求祂的名並不是指大聲的呼叫祂，真正的意思是指不要離開祂的管教，回歸祂的國度，順從祂的旨意，按祂的道而行。對自己的上帝要有信心，不要心懷二意，妄想在上帝之外找一些意外的幸運。

二、以色列人哪（vv.22-28）：上帝和祂的百姓立約時，在立約的關係上，他們之間相互的稱呼便不一樣。祂稱他們為以色列民；他們要稱祂為主（耶和華）。所以在這種稱呼的段落裡，演講者和聽者所認同的相互關係是比前段更加密切的。在這個段落裡，演講者所要強調的共有兩件事：

a. 他們做錯了一件不應該發生的事：上帝讓耶穌以異能、奇事和神蹟施行在他們中間，這是大家都可以看得見的事實。可是他們卻藉著不法之人把上帝所給的義者釘在十字架上（vv.22-23）；這明明是要和上帝作對。

b. 以色列最偉大的王大衛，他已經死了，並且也埋葬了，身體也早已腐壞了。但上帝卻讓耶穌復活，不讓祂見到朽壞。演講者舉此證明耶穌不但高於大衛，而且也是大衛所盼望的主（vv.24-28）。

三、弟兄們（v.29）：在演講者的預設裡，聽了他的演講的人，不但已經從一般的群眾，變成了同胞以色列民，同時也已經接受他所宣講的信息了，所以用更親切的語氣，以在基督裡的共同體而稱呼他們為：弟兄們！在這個段落裡作者所要強調的主題是：

a. 大衛雖然是猶太人的祖先，並且也是王，但他到底是必朽的，他的墳墓還在他們當中可以為證（v.29）。

b. 大衛也是一個盼望彌賽亞來臨的人，上帝要從他的子孫中選立一位王，來坐在他的寶座上，在

他先知性的預言中，有談到基督復活的事（v.30-32）。

c.基督不但復活，而且升到天上，坐在上帝的右邊，勝過仇敵，高於萬有（vv.33-35）。

結論：所以全以色列的人當知道，上帝已經立祂（耶穌）為主為基督了（v.36）

問題討論：

- 1.從猶太教跨進基督教時，這兩者當中最大的間隔是甚麼？
- 2.從認識摩西到認識耶穌基督之間有甚麼不同？
- 3.現代人是從登山寶訓來認識耶穌是上帝所立的基督？或者從復活來認識祂？

05 使徒的受審 4:1-22; 5:12-42 (德生 8/3)

使徒行傳三、四、五章當中所記述的，使徒在耶路撒冷因宣教而受迫害的事件是相關連的。首先是第三章的彼得和約翰在聖殿的門口，美門的地方，奉耶穌的名醫治了一個生來就瘸腿的求乞者（3:1-10）。這件不尋常的神蹟結果引起聖殿駐殿官，也即所謂的祭司長的惱怒。他們叫人把使徒捉來受審，威嚇他們，禁止他們再奉耶穌的名對任何人講論（4:1-22）。可是門徒並沒有聽從他們的禁令，卻繼續的傳福音，行神蹟醫治病患（5:12-26）。於是他們又被帶到聖殿官方面前再受審判。官方因為門徒的屢不聽勸告，於是想用惡劣的手段殺害他們。但經受人敬重的律法名教師迦瑪列之勸告，他們就打了門徒，把他們釋放了（5:32-42）。

在這一個事件的過程中，使徒行傳用不少有趣的文筆方法記述這一切的過程；也留下了不少啟人深思的名言：例如彼得對那位期待他給與金錢的瘸腿乞丐說：金錢我沒有，但我把我所有的都給你，奉拿撒勒人耶穌的名叫你起來行走（3:6）。彼得和約翰受審，回答官員的禁令時說：聽從你們，不聽從上帝，在上帝的面前合理不合理，你們自己判斷吧（5:19）。在這三章裡的記載，作者用了不少諷刺文學的方式，在對話的議題當中，諷刺當時的宗教人員沒有宗教心腸和心思。彼得和約翰的受審，便是作者所要表現的諷刺文學當中的一項。當時是政教合一的社會，政、教機構的行政中心是聖殿（會堂是屬民間的）；照理說祭司是最高的政、教主管，同時也是上帝的僕人，為上帝執行政、教的工作。他們也可以說是在地上執行上帝旨意的代行機構。

照理說上帝有甚麼事要啟示的、要知會百姓的；有甚麼事要在人世間施行的，應該會先讓這個最高宗教機構的成員知道，通過他們來執行；尤其是要施行拯救世人的大事。可是這麼重大的福音信息，卻沒有通過他們，反而由那些被他們釘十字架的耶穌的門徒來宣揚；來行神蹟，醫治病患。上帝沒有將祂的旨意啟示給祭司，也沒有將行神蹟的能力賜給他們；卻賜給他們所迫害的耶穌的門徒。他們對使徒們所講的信息，所行的神蹟，不但不認同或反省，卻因此而忌妒（5:17）。更糟的是對使徒加以迫害，正如當時他們對待耶穌的態度一樣。他們審問使徒的方法和過程，對當時重視律法，講究公理的希臘和羅馬社會的知識份子，是說不過去的；因為他們對使徒的審判，根本沒有按照律法的程序正義而執行。他們審問使徒的這件事，經文中所要諷刺他們的，可歸納為下列幾項：

1. 審問使徒時，並沒有由正式的法庭組織裡的成員來執行；也沒有按法律的程序來審問。卻由非正式的、非執法人員、臨時組合的人來審問；也就是拉一些官府的人員，社會中的長老，會堂的文士，以及大祭司亞那和該亞法，並祭司的親族來審問（4:5,6）。
2. 他們所問的問題：你們靠甚麼能力，奉誰的名行這事，使瘸腿的人起來行走（4:7）？從他們為甚麼捉這些人，與捉這些人的行動本身就已經有答案了，何必要再問？其實他們要問的應當是：為甚麼上帝將這樣的信息和能力賜給你們？而不是賜給我們？
3. 彼得的回答含有強烈的道德控告性：彼得回答他們說：我們奉那個你們釘十架的耶穌，奉祂的名使這個瘸腿的站起來！為甚麼奉耶穌的名可行神蹟？連祂的名都具有行神蹟的權威，這樣的耶穌為甚麼被他們釘十字架（4:10）？奉耶穌的名可行神蹟，連祂的名都具有行神蹟的能力，可見耶穌不是一般普通的凡人。這樣一個具有神性能力的耶穌在他們中間，為甚麼被他們殺害？他們為甚麼把祂釘十字架？
4. 議員們和耶路撒冷全城的人都知道這件事，但掌握政教大權的主管人員卻禁止使徒奉耶穌的名對任何人講論些甚麼（4:15-17）。然而眾所周知的事如何禁止人不講？如何阻止人不知？若要人不知，除非己莫為。許多有權勢的政界官員都不喜歡面對現實，他們都喜歡以掩蓋事實來裝着沒事。其實最好的方法是面對事實，誠實的檢討對錯；錯的要悔改，對的就要認真去執行。

5.聽從你們，不聽從上帝，這在上帝的面前合不合理（4:19）？在當時的世界也有類似這一句話的名言。但希臘人所說的是：不按真理，聽從你們的指示，這樣合適嗎？有統治慾望的人要求大家聽他的話；但有良知的人希望大家按真理而行，或者聽上帝的話。在希臘社會所要問的選擇是兩種情況：順從真理或順從權勢（利益）？在保羅的書信裡所說的重點是順從聖靈或順從肉體？這兩種情況的選擇時常在人間掙扎。所謂上帝的僕人，最重要的考驗是在於他們有沒有為上帝做事？有沒有執行上帝的旨意？一般世人考慮的，可能是那一種對自己比較有利？

6.若沒有上帝的同在是無法行神蹟的；使徒們行越多神蹟，越受政教官員們的反對。這些政教的官員們，他們到底是上帝的僕人或上帝的對敵（5:12-21）？許多執掌權勢的人，他們很容易把自己神格化，把自己的意志當做是上帝的旨意。這樣的人大都有很強烈的，自我絕對化的權威感。他們把反對他們的當做是反對真理，或者反抗上帝；於是受他們激烈的排斥。孔子說事有不得，反求諸己。像這種事情，上帝通過使徒行神蹟，不通過以色列的宗教領袖行神蹟，聰明的人應該自我反省。

7.使徒的信息是耶穌已經復活了；耶穌復活的證據是有聖靈和使徒們同在，聖靈卻不和祭司們同在。能奉耶穌的名行神蹟，這在當時的宣教是非常重要的見證；能行神蹟，就是有上帝同在的證明。然而這一次在政教官方對使徒的審判當中，行神蹟的人，和病得醫治的病人都在場作見證，官方為甚麼不能接受？他們無法提出正當的理由來反駁，卻用暴力來禁止，這是最不好的處事方法，也是那些有權勢的人最典型的惡劣行為（5:33）。

彼得和約翰受審的事件後，門徒仍然繼續在耶路撒冷宣教，行神蹟醫病；來聽道和得醫治的人越來越多。於是官方更加憤怒，終於採取行動逮捕門徒，把他們拘禁在公共拘留所（5:17-20）。但出來後他們又繼續傳道，於是又被捉去受議會的審問；這次官方想採取的對策是把他們殺害（5:33）。他們這樣的動機和行為，和他們的神聖職份，聖殿的祭司，比起來很不相稱。

當時有一位知名的學者—迦瑪列，他是屬坦乃英學派（Tannaitic School）的人，保羅曾以他為師而學律法，準備要當拉比。他對使徒的態度是採取放任式的：如果他們的作為出於上帝，上帝會扶持他們；如果是違背上帝的旨意，他們這個團體和行動自然就會衰萎。他提出在他們那時代兩個自稱彌賽亞的人，埃及的丟大和加利利猶大的實例。那兩人雖然曾擁有一大群的跟從者，但不久就消失（5:35-39）。這兩個人猶太史家約瑟夫（Josephus）的作述中有提及，可是這兩人在歷史上出現順序，使徒行傳所記和約瑟夫所記的剛好相反。

保羅在耶路撒冷被捕時，千夫長曾懷疑他是否為埃及的丟大（徒 21:38）。

問題討論：

- 1.古時候能行神蹟醫病是最容易使人相信上帝的方法，現今的世代要靠甚麼事而使人容易相信？
- 2.官方式的宗教機構為甚麼不能成為上帝顯示祂旨意的媒介？
- 3.聽從上帝或聽從人？這兩者當中如何分辨和採取行動？

06 凡物公用 4:32-5:11;6:1-7 (德生 8/10)

在使徒宣教成功，教會擴展的聲浪中，教會內部同時發生了一些具有創意性的活動；以及一些和現實有衝突的地方，這一些事況使徒行傳也都把它記載下來供後代檢討。這時候信徒的內部活動，除了過敬虔的生活，熱心宣教以外，他們曾有一次試著要過像安色尼人，或者昆蘭學派的凡物公用的生活（2:43-47）。這種凡物公用的生活後來失敗，是因為有人無法誠實的將所賣掉的財產全數的拿出來公用（5:1-11）。但除了這一些，他們也有成功的例子，就是選出七個執事來負責照顧貧苦，低階層的人；這樣的善舉使福音的廣傳大大的興旺。然而為甚麼初代教會會有這樣一個凡物公用的生活主張和舉動？這與他們的文化背景有很大的關係。因為不同的文化背景，不同的價值觀就會構成不同的行為和作風。

所以要了解初代教會的活動，我們也得先由那些構成他們價值觀的背景說起：

一、塑成第一世紀的猶太政教社會的遠因：亞歷山大大帝過世後，於主前 320 年巴勒斯坦成為在南方的埃及托勒密王朝的屬國。托勒密王朝的君主對猶太人一向都採取溫和的統治；不干涉他們的內政和宗教活動。可是過了一百年後，在主前第二世紀初，北方敘利亞國的西流基王朝興盛，他們的國王是 Antiochus III，他在主前 198 年從埃及人手中奪過巴勒斯坦；自此極力的將猶太地希臘化，特別禁止猶太人的一切宗教活動。巴勒斯坦被西流基王朝統治了 31 年後，於主前 167 年，敘利亞王室的官員來到耶路撒冷西北方慕典（Modein）；強迫猶太人在異教的祭壇上供獻異教的祭物時，在場的一個屬哈斯摩尼的祭司家族，由族長馬他提亞（Mattathias）帶頭起來反抗，將在場的官員殺掉。接下來得到民間所謂哈西典人（對上帝忠誠的人）的幫助，將敘利亞人趕出巴勒斯坦，史稱馬加比運動。

斯後由哈斯摩尼家族統治以色列，自成一一個所謂的馬加比的王朝。但他們家族卻變成為專制政府，將政、軍、宗教三個大權一把抓，全由他一家人掌管。可惜後期的哈斯摩尼家族再也沒有出現偉大的領袖，加上家族權位鬭爭激烈，原先支持他們的熱心人士，以及哈西典人都和他們分裂，並且發生內戰。因為各個支持他們的團體都相續離開，這個王朝變成虛弱。於主前 63 年，羅馬名將龐貝（Pompey）攻下了耶路撒冷，結束了這個王朝。在馬加比王朝的末期，那些不滿王室作為的人，離開後各自組成了不同的政教派系。第一世紀時，猶太人社會當中的幾個重要黨派就是這樣形成而來的。

二、黨派的形成：

- A. 撒都該人：他們的成員是利未人，祭司家族，哈斯摩尼家族佔多數，亦稱為祭司黨。耶穌的好撒馬利亞人比喻中的祭司和利未人就是屬於這種的人，是當時的貴族。他們因為宗教的關係而有特權，富有，但對公眾的事物漠不關心，對窮苦、低階層的民眾也沒愛心。他們的工作和態度與一般人的生活圈較疏遠。
- B. 法利賽人：是一群愛傳統、愛律法的人，他們反對哈斯摩尼家族的專權。主前 63 年馬加比王朝被羅馬的名將 Pompey 所滅，以祭司為成員的撒都該黨在羅馬人的統治下成為政、教（聖殿）的中心人物。法利賽人極力反對撒都該人涉入太多政務和社會權益。因為看不慣撒都該人（就是祭司黨）的特權和自大作風，於是離開政治圈，自認為是被分別為聖的黨派—法利賽派。他們愛祖

先的傳統和律法；反對撒都該在政治、文化和宗教上和外國妥協。當時的法利賽人比較受民間的喜愛和敬重。

- C. 奮銳黨人：羅馬統治巴勒斯坦後，將加利利劃分為羅馬貴族的屬地；此後加利利的人不再納稅給聖殿，要納稅給新的地主—羅馬的貴族。但加利利人群起反抗，組織了所謂的奮銳黨，拒絕納稅給外國人，以暴力反抗統治者和一切親統治者的猶太人（耶穌的兇惡園戶的比喻，路 20:9-19，就有反映這種情形）。較激進的奮銳黨人身上帶刀，自稱為彌賽亞的兵。他們謀殺駐猶太地的羅馬人，甚至親羅馬的人。祭司和稅吏都是被他們恨的對象。他們較屬於民族主義和極端的愛國主義的行為。
- D. 安色尼人：這些人原是較熱心於宗教的哈西典人；他們對以上三種黨派的作為都感到失望，所以離開撒都該人和法利賽人的政、教鬭爭圈。同時他們也不喜歡奮銳黨人的暴力；離開這些喜愛權勢與暴力的人後，便潛入曠野。他們相信，如果上帝要開始拯救的話，一定會先從曠野開始，拯救者會在曠野出現。所以他們退到曠野過全修道式，或半修道式的生活，準備先迎接救贖者來到。他們重視律法的研究，所謂的死海卷軸（或昆蘭卷軸）是由這些人產生的。他們期待的是一位公義之師，教導他們律法的奧秘。在曠野他們一方面工作維生，另一方面研究律法，過全修道（沒結婚）或半修道式的（有家眷）生活。無論那一種人，都凡物公用。想要加入的人，第一年為試驗期，若能習慣那種生活，第二年起才正式被接納，但要將家產賣掉歸公。他們的敬虔生活和工作都有很嚴格的規律。被視為最重的罪就是撒謊；最美的道德就是誠實。這種團體生活當時被稱為 *commue*。十九世紀的德國猶太人卡爾，馬克斯，他是哲學家也是經濟學家，有鑒於資本主義對社會利益的剝奪，以致社會貧富差距懸殊，因而創制財物分享的共產主義（communism）制，盼望能學像古時的猶太安色尼人或昆蘭派的人那樣，大家財物歸公，共同耕作，共同享用。他的主張在十九世紀被蘇聯的列寧採用，並擴大推廣。可惜經七十年的實施後，結果失敗。這是因為那些採用這種制度的共產國家，沒有像猶太人那樣，有強烈的宗教信仰背景。但類似 *commue* 這種精神，在當今的猶太人社會中仍然存在，並且經營得很好，現代人稱之為 *kibutz*。不過現在的 *kibutz* 不是以實行宗教信仰為主，而是以經營事業或農耕為主。施洗約翰的門徒，甚至初期跟從耶穌的人，他們大部份是安色尼人。初期的基督徒當中因為安色尼人居多，所以才會有想要推行賣掉家產、凡物公用的措施。

三、施洗的約翰是屬於昆蘭派的一種，過修道式的生活：單身、住曠野、吃蝗蟲野蜜、穿駱駝毛的衣服、研讀律法。他和其他的安色尼人不同之處是他與一般非修道者接觸，在約旦河旁幫人施洗，向人宣講「上帝國近了，要悔改信福音。」施洗約翰的信息、生活和作為，就是一個安色尼人的形象。猶太史家 *Josephus* 說施洗約翰的作為引起了全國的轟動，結果招致執政者的不安。按 *Josephus* 的說法，施洗約翰的被殺是因為執政者怕他的宗教運動引起政治的動亂。施洗的約翰被殺後，他的跟隨者由耶穌接手帶領，路加（9:10-17）記載的耶穌在伯賽大分餅給五千人吃飽的事，這些人原先是施洗的約翰的跟隨者，屬安色尼派的人；他們早有凡物公用的訓練和習慣。

四、最早期的基督徒大部份是安色尼人，這是為甚麼新約或福音書沒有提到當時這一個宗派，其實他們的人數不少。初期教會有一部份的信徒想過安色尼人式的、凡物公用的生活，所以主張將財產賣掉，拿來放在使徒面前，凡物公用。但因基督徒中不全然是本地的猶太人（徒 6:1），有一些是從外國回來不會說希伯來話的外僑，所謂的 *diaspora*。此外又有一些是外邦人歸信猶太教的，他們不見得能過安色尼式的生活。從這次的凡物公用失敗後，教會便不再鼓勵人過那樣的生活。不過有些教會仍然以志願式的方法過凡物公用的生活，例如修道院、天主教的神職人員或宗派團體，仍然有人過類似那樣的生活。

五、初期教會的人數增長得那麼快，除了使徒熱心宣教，聖靈賜與他們權能，使他們的宣教能感動人心，並用神蹟醫病見證福音外，他們的社會服務也功不可沒。他們選出七位有信心、品格好、聲望好的人當執事，負責照顧貧弱的，特別是那些從外國回來，不會說希伯來話的猶太人，可能當中也包括部份的外國人。他們的善行引起很多人的認同；這些被照顧的貧弱者，大多數成為初代教會的成員。由於這件事的發生，可見宣教的成功和社會服務是有密切關聯的。自古以來，教會的基本會員，大部份來自被服務的社會低階層人士，這是一種不可否認的事實。

問題討論：

- 1.在這以資本和工商為主體的社會，如何實施凡物公用的精神？
- 2.在這政黨紛爭的現今世代，有無可能促使政黨按上帝的旨意而行？
- 3.社會服務對現今的宣教佔有甚麼重要的角色？

新約沒有為耶穌寫下詳細的傳記，當然也沒有專為保羅而寫的生平履歷。最大的原因是古時的猶太人怕引起對某些傑出人物的崇拜，於是沒有為任何人寫詳細傳記的習慣。今天如果想要知道任何有關早時保羅的消息，只能從他的書信或者使徒行傳的記載中整理出一些他生平的輪廓。

一，家庭背景：根據使徒行傳保羅的自述裡他說，他居住在基利家的大數(徒 9:30; 11:25; 21:39)，保羅稱這地方是個有名的大城，係指她的文化成就和活動方面，是僅次於雅典的文化大城。在腓立比書中保羅說，他是希伯來人所生的希伯來人，生下來第八天就受割禮，他是屬於便雅憫支派的；就對律法的熱心來說，他是屬於法利賽人(腓 3:5,6)。也就是說，他是出身家族熱心於猶太律法和傳統的人。他還未出去旅行傳道以前，所取的是宗教傳統的名字，希伯來名字「掃羅」，可能取自於他們便雅憫族的祖先，第一位以色列王，掃羅的名字。但歸信基督而出去傳道以後，便取用別名，保羅(徒 13:13)，這是羅馬話的名字。

保羅說他的羅馬公民權是生而就有的(徒 22:28)。在當時不用說是外國人，連在羅馬出生的羅馬人都不容易取得公民權，更何況是外國人，除非有相當的社會地位或非凡的成就。但除此之外，若有戰功，或者大量金錢的購買仍然可以得到。由於保羅和千夫長的對談中說，他是生而有之的；不像千夫長的公民名份，是用金錢購買的(徒 22:28)。因此而推想保羅家族能得這名份，最大的可能性，是他的祖父曾加入安東尼的軍隊，在埃及作戰有功。在龐貝和安東尼的時代，有些猶太人主動幫助羅馬人參與戰爭，而且立下大功，被這兩位大權在握的將領賦予公民權。有公民權的人，在政府當局裏都有登記，並且在他們的家族的名字裏都有一個代號，例如 von (著名的舊約神學家 von Rad 即是)。沒有公民權的人不可隨便冒稱，冒稱者在當時受罰很重。

二，幼小時代：由於保羅有到耶路撒冷去從師學律法，受教於當時最著名的律法教師，屬祖父輩的迦瑪列(徒 22:3)。能加入這個學校的人都是當時優秀而有意當拉比的青少年。這些青少年不但是他們自己熱心於宗教活動，同時也反映他們家庭對律法是熱心的。尤其當保羅必須離家背井，遠從基利家的大數到耶路撒冷來求學，他的家庭除了對律法熱心以外，他們的經濟情況也一定很不錯，否則無法負擔他在外留學的經費。保羅在耶路撒冷有一個少年外甥，聽到有人密謀要害保羅時，他有足夠常識和勇氣去告訴舅父，並且有膽量去見千夫長，報告猶太人密謀要謀害他舅父的事(徒 23:16)。這表示保羅有姊姊嫁到猶太地來，至少他在猶太地有某些親戚。他的外甥可能在猶太人的官府中當差，所以才能獲得有人要害他舅父的消息。他也一定會希臘話，所以才能去見千夫長。

一般能上迦瑪列所辦的學校的，或者想要上這種學校的青年，他們從小就有預先準備，五歲時要學讀妥拉(律法)；十歲要學猶太人的口傳傳統。保羅的年幼及青少年時期，在故鄉的學校除了受希臘式的教育以外，一定也在當地的會堂另外學律法及猶太傳統和禮儀。進入迦瑪列學校的學子，年齡大概都是十五歲，學程三年，十八歲畢業。一般的拉比學校是在七歲到十歲之間入學，到十八歲畢業；但要考試通過才能當拉比。如果那一年沒能考通過，可再考兩次，每年一次，到廿歲時若考不通過就不能當拉比。

迦瑪列(共有祖孫兩位，人稱大、小迦瑪列)是猶太著名而且是重要的律法大師 Hillel 的後代。他們所辦的學校除了猶太律法以外，還教希臘文和希臘哲學，這種作風在當時是很大的突破。保羅

除了在家鄉大數—第二大的希臘文化城，學希臘文化以外，在迦瑪列的學校也必定再學到一些有關希臘文化和猶太教思想之間的關係。他在以弗所的推喇奴學堂向當地的人開課時（徒 19:9），所教的一定是希臘哲學和修辭學。因為在當時，只有這兩門學科才會引起人學習的興趣。保羅所寫的書信中也反映了他有斯多亞派和犬儒派的哲學素養（腓 4:11,12；參 徒 17:24-28）。羅 3:1-4:12；林前 6:2-19；9:1-23 的文辭與筆法當中，顯示他有犬儒派大師 Diogenes of Sinope（412-323 BC）的作風。

三，青年時期：保羅顯然沒有從拉比學校畢業而通過考試而成為拉比，如果有的話，他一定會像馬太福音的那一位文士那樣，被提起他的文士名銜（太 13:52）。按保羅的才能來讀完拉比學校的課程，通過考試而成為拉比一定沒有甚麼問題，因為他曾自稱，他在學習律法的當中，比他同年齡的人更有長進，對祖宗的遺傳更加熱心（加 1:14）。問題應該是他在還沒有畢業的時候，就參加了反基督教活動，而且投入很深（徒 7:58-60）。在迫害司提反的事件上，他有出席，為證人看守衣服（徒 7:58）；往後還加入往敘利亞迫害基督徒的行列。迫害教會的這件事，不但在使徒行傳中有記載（九、廿二、廿六），就是保羅自己的書信中也一再提及（加 1:13；林前 15:9；腓 3:6；提前 1:13）。保羅會熱心參加迫害基督徒的行列，應當是因為對猶太教的忠心，因為基於律法的標準，他們認為基督教是異端，應當消除。

在耶路撒冷，包括猶太地，保羅和那些反基督的猶太人搜捕男女信徒，把他們關進牢裡（8:3）。司提反的事件過後一段時間，他參加了往敘利亞一帶去迫害基督徒的行列。所謂得到大祭司的文件去迫害基督徒，更正確的歷史背景應當是指帶大祭司的信去給各地會堂，請他們幫忙迫害基督徒（參 徒 28:21）。因為在當時大祭司沒有逮捕人下獄的權力；尤其當被捕的人身在猶太地的境外。想不到在大馬色的途上，在異象中他遇見了復活的基督而成為基督徒。接下來他便留在大馬色那一帶地方，常在猶太人的會堂當中與人辯論，見證耶穌就是基督（徒 9:20-22）。大概是由於辯論而引起爭辯，而對方產生敵意，想害保羅。所以他退到亞拉伯的曠野去隱修，可能去向那一帶的基督徒先輩學習耶穌基督的道理，時間共三年之久（加 1:17,18）。過了這一段修練的時間以後，他有到耶路撒冷去，想不到當時的門徒沒有人敢接納他，只有巴拿巴領他去見使徒（徒 9:26,27）。大概也沒有受到使徒團隊親切的歡迎；又加上他生性好辯，在耶路撒冷與說希利尼話的猶太人辯論到爭辯起來，並惹來了殺意（徒 9:28,29）。因為在耶路撒冷沒有發展的餘地，最後只好回自己的故鄉大數去。按保羅熱心宗教的性格，回去後若不是繼續研究基督耶穌的道理，一定是在家鄉附近傳道。

當這些事件發生時，保羅到底幾歲？如果要知道他在主後幾年發生甚麼事，大概比較沒有問題。可是若要說當時保羅幾歲？就有點困難，因為經文中沒有提供足夠的證據。到目前為止，學界大致認為保羅歸信時是主後卅三年，也就是司提反被害的事件後隔了幾年，保羅參加了熱心的猶太教徒到敘利亞迫害基督徒的行列。司提反的被害是主後卅年（耶穌的被害是主後廿八年，他生於主前四至六年），如果當時保羅還是少年的話（徒 7:58），他應當幾歲？因為保羅在學習成為拉比的課程上沒有到達十八歲畢業，無法通過拉比的資格考試而成為拉比，所以那少年的掃羅應當在十八歲前。這樣算起來，保羅大約少耶穌十八歲左右。

保羅有沒有結過婚？是很多人感興趣的問題。那時的猶太人結婚較早，按照當時的習慣，十八歲是一般男孩子結婚的年齡，大部份的男孩子十八歲就結婚了。原因大致有兩項：首先是因為他們的傳統經書（他勒目）說，上帝不喜歡男孩子到廿歲還未結婚；第二是他們的會堂發展出來的六

百十三條誡命當中的第一條，結婚生子傳後代是每個男孩子的首要責任。如果沒有甚麼特別的意外的話，保羅作一個守猶太律法的義人應當有結婚。可能是妻子早死了，成為外邦的傳道人以後，時常在外地奔跑，常遭遇迫害和生活的不方便，就沒有再婚。但他也有可能是有妻室的人，只是沒有提起而已；因為他有說到自己沒有辦法像彼得一樣，帶著妻子到各處去傳道（林前 9:5）。而且當時的人重男輕女，一個人有沒有妻子，或者妻子的有無在身旁，並不是一件重要的事。然而不可忽略的，有些敬虔而又熱心於信仰的人，在當時因為崇尚禁慾或其他原因而守獨身的，也時而有之，像施洗約翰或耶穌那樣。

討論問題：

- 1.何謂見到大光？因為基督是真光，基督徒是世上的光。保羅到大馬色一路上見到的是不是世上的光（基督徒的好見證）？正如羅馬地區被迫害的基督徒，他們雖然住在地下墓窖（the Catacombs），但卻能用許多善行為主發光，作美好的見證。
- 2.與人辯論是不是好的傳道方法？保羅因為會辯論而將基督教的道理區分清楚，但也因為好辯而常與人衝突。

08 彼得的鄉村傳道 9:32-43 (德生 8/24)

按照使徒行傳第九章所記載的那時代，教會普遍的受猶太人的逼迫，信徒四散到各地。彼得以一個教會領袖而到信徒所散居之處去探訪會友，特別是去到較偏遠的地方。呂大這個地方位在從耶路撒冷到約帕的半途中，在當時這個地方是一個鄉下的小村落。約帕雖然是海港，但在那時也是人口稀少的小村落；因為猶太人不喜歡海，所以在那個地方以外邦人占多數。彼得到這個地方，原來的目的是要探訪基督徒的，不知是甚麼原因，卻同時也去探訪那地方的一個病人，名叫以尼雅，可能是當地的信徒介紹的。在第九章的這段經文中，彼得共接見了三組不同的人。

一、為以尼雅 (Aeneas) 治病 (9:32-35)：以尼雅這個名字是希臘人的名字。住在那小鄉村的地方，為何一個人會有希臘的名字？一般有外國名字的人大部份都住在城市；因為他們受過外國教育，較有機會與外國人來往；不然就是那些從外國回來的僑民。這鄉下的地方住了一個有外國名字的猶太人，最有可能的原因，是當時的猶太地生活困難，有許多人到外國去討生活。但到年老，或生重病無法得醫治時，他們大部份的人都選擇回故鄉待死，以求落葉歸根。以尼雅不知道是患了甚麼病而癱瘓，但他一定是被診斷為不能醫治，所以才決定回故鄉等待落葉歸根。想不到在這時卻被彼得遇見了，替他禱告，使他的病得醫治。

生病躺在床上八年實在很可憐，因為八年的時間對一個短暫的人生來說實在太長，因為我們一生沒有幾次的八年。經文上沒有註明，以尼雅當時是幾歲。如果他還年輕的話，年輕人活潑快樂，正是尋找好的職業，尋找自己將來的發展，尋求異性對象的好時候，這時候如果在病床上躺了八年，幾乎把他的青春歲月消磨掉。如果他是中年的話，中年人要負擔家計，養育子女，當一家人最需要他的時候，他卻躺在病床八年，而且需要他人照顧，不但浪費了生命的動力，也浪費了金錢；而且又浪費了別人的時間。如果他是老年人的話，在病床上躺八年也是很可憐的，因為八年的時間足夠把他子女的孝順心消磨掉。台灣諺語說：久長病，無孝子。彼得在這個時候來到，為以尼雅禱告，使他從耶穌基督得醫治，立刻起來行走。這不但對以尼雅是件幸福快樂的事，對他的家人也是很大的幫忙。不但如此，經文上說，連他們鄰近的鄉鎮，呂大、沙崙那地方的人聽到這消息也都信了主。可見他的鄰居也都注意這件事，以尼雅受醫治，不但使他的鄰居，甚至連其他的鄰近鄉鎮也得祝福。由於後面這一個消息，可以猜測以尼雅一定是個有聲望的人。也許是由於有財富，並且是待人不錯的，所以才會引起附近那麼多鄰居的注意和關切；也有可能是因為有這些原因，才會引起基督徒的邀請彼得去探望他，醫治他。以尼雅很可能原先並不是基督徒，所以彼得才會提醒他說：是耶穌基督醫好你的。向他提醒，不是為你禱告的彼得有甚麼能力能做這件事。他們本村呂大，以及鄰近的村落沙崙的人，許多人看到了以尼雅受醫治而來信主。

二、有一個女門徒名叫大比大 (9:36-42)：新約記載多加的事，只出現在使徒行傳九章 (vs.36-42)。大比大是亞蘭文的發音，多加 (Dorcas) 是用希臘文發音的女性名字；兩者都是羚羊的意思。但這是她的小名，真正的名字沒有寫出來。同樣是羚羊，亞蘭文叫她大比大 (Tabitha)。在當時無論是猶太人或希臘人，有許多女孩子都喜歡取名叫為羚羊。除了名字以外，她也有一個職稱，就是女(門)徒 (希臘文 *mathetria*)，會這樣稱呼她，可能和她的基督徒身份有關，就是她受裝備為女性的門徒。另外也有可能和她服事工作的特質有關，因為她以女性的身份而服事一群女性 (寡婦)。有關於她的事雖然記載得這麼少，可是在教會史上卻產生了極大的影響力，例如有許多婦女團體成立了「多

加會」，目的在學習她這種女門徒的榜樣：就是不必用語言，但用實際的行為，默默的行善，幫助貧窮孤寡的婦女，見證福音。可是我們知道有關多加的事蹟不但不多，而且在這些有限的資料中，也不是有條理整理後的結果，所以能了解的範圍不多。但這一段簡單的記載當中，我們應當能探索幾件事：

1. 沒有說到多加身旁有丈夫或孩子，她可能也是個寡婦，所以很能體貼寡婦的痛苦。可是她並不是一般的窮寡婦，她應當是個富有的人家。因為她除了不必為自己的生活掛慮外，她能向別人行善事，而且又是多行善事。她所給的衣服不是一件而已，是裡衣和外衣。當她患病而死時，被放置的地方是在她家的樓上。當時的人有簡單的房子可住就不錯了，可是她家卻有樓上；由此可見她是富有的人家。但她的富有不是自己單獨的享福，她能分享自己的福份來照顧別人。

2. 那時代社會上最可憐的人就是窮寡婦。古時猶太人的婦女和華人的社會差不多：未出嫁前是靠父親，結婚後靠丈夫，年老時靠兒子。如果成為寡婦，丈夫沒有留下財產，又加上孩子還小，這時她的生活便非常的艱苦。因為當時的社會沒有甚麼工作給婦女做。當時的寡婦唯一能做的工作，就是被雇去為喪家哀哭，但所賺的不多。所以許多寡婦都淪為乞丐；年輕的寡婦常淪為妓女。即使丈夫有留下財產，寡婦也不一定能取得，時常被夫家的人吞吃，甚至也被法利賽人吞吃；這是為甚麼耶穌責罵法利賽人侵吞寡婦的財產。因為寡婦這麼可憐，所以聖經常勉勵人要照顧孤兒寡婦。多加所有的善事，都在照顧寡婦。

3. 多加是個女門徒這個身份，對基督教史來說也是個很重要的里程碑。因為在基督教之前的猶太宗教團體，可以說沒有讓女性受教育，沒有提供任何職務給女性服務的機會。在約帕這個海邊的村落，竟然有一個女性的門徒，可見耶穌對女性受教育和參與信仰活動有多麼革命性的開放（參 路 10:38-42，馬利亞坐在耶穌腳前的記事）。

4. 多加可能是富有的寡婦，她的好行為是服事比她更可憐的寡婦。為她們做的服務是送給她們衣服。古時衣服的來源都靠手工，從紡紗，織布，到裁縫成衣，要經過許多手續，所以是昂貴的東西。送一件衣服不像送一塊布；一塊布只是一件材料而已，但一件衣服是要加工去剪裁和縫製；還要考慮是否合乎使用者的身材；所以她的行善不是只有給衣服而已，最重要的是會關心人，為人的身材不同而設想。不但如此，多加所送給寡婦的，是裡衣和外衣。巴勒斯坦那個地方日夜溫差很大，他們的衣服都較厚重。白天要保涼，因為外面很熱；夜晚要保暖，因為氣溫太冷。在那個地方的人每天最急迫需要的，第一就是食物，第二是衣服，第三是住屋。申命記有特別吩咐要善待寡婦，如果寡婦欠債，不可拿她的衣服作抵押（申 24:17,18）。

三、皮革匠西門（9:43）：約帕（Joppa），這個名字的原意是美麗的意思。她的位置是在耶路撒冷西方 35 哩處，在以色列西邊，靠海的一個海港城市。她離東邊內路的鄉鎮呂大，有九哩之遠。自古以來，約帕那個地區常被外族人統治，所以當中的居民也以外族人為多。這個海港從古至今，一直都是猶太地對外貿易的主要進出口。遠在所羅門建聖殿的時候，黎巴嫩的香柏木、檀香木等，就是在砍伐後便紮成筏子，漂浮在海面，由船拖運到約帕，再從那邊經陸路載運到耶路撒冷（代下 2:16）。先知約拿想逃往西班牙時，也在這個港口上船的（拿 1:3）。在馬加比王朝的時代（約主前 140 年），馬他提亞的二兒子西門曾奪取這地方和城市，令所有的非猶太居民離開。但到了羅馬佔領巴勒斯坦的時代（主前 66 年），這地區不但再為外邦人所統治，同時也從外地再遷進來了許多非猶太籍居民。這個城市現在名叫海法（Jaffa），因為她離現代的猶太首都特拉維夫很近，所以現今已被劃入特拉維夫的城市裡，成為以色列首都的一部份。

在新約，約帕被提起，不只是因為多加的故事，同時也因為在那地方有個硝皮匠（皮革匠）名叫西門。彼得不只住在皮革匠西門的家，也在他的家看到異象（天使告訴彼得可以吃猶太人原來當作凡俗、不潔的生物，徒 10:9-15）。而且還有哥尼流在該撒利亞得異象，派人到這裡來，請彼得去該撒利亞他的家傳福音（10:17-23）。從事皮革匠的工作，在當時的社會是下階層的人所做的行業。因為作皮革天天要摸動物的屍體，被律法視為不潔淨。從事這種行業的，不能上聖殿、入會堂，因此就成為罪人。他們的產品因為有臭味，因此按律法規定，不可住在人口稠密的地方。必須要遠離人群，住在山上或海邊。從這段經文可見，最初期的教會信徒當中，有許多都是社會中下階層的人。但彼得願意接近這樣的人，向他們傳福音；不怕臭味，能夠在這樣的環境中生活。上帝啟示彼得的異象，是在這個充滿臭味的環境中出現。

問題討論：

- 1.對鄉村小人物的宣教和大都會的宣教有何不同？
- 2.像多加那樣沒有語言的宣教，在現今的社會有何可行之處？
- 3.宣教中所用的說服力（保羅），和影響力（多加），兩者之間如何平衡？

09 哥尼流和他的歸信 10:1-8, 23-29, 44-48 (德生 8/31)

使徒行傳用兩章的篇幅描寫哥尼流的事件（用三章寫保羅的歸信 9, 22, 26），可見作者對這件事的重視。作者對這件事這麼重視，是因為當中記述一位駐在猶太地的羅馬的軍官，一個外邦人，如何從猶太教的背景（他先前已成為猶太教的敬虔人, **God-fear**），受上帝的指示而改信基督教。這一個事件所顯示的重要性是：首先、就是宣示那些敬虔而又有好品格的人（全家敬畏神、常常慷慨地幫助猶太窮人、熱心禱告），無論是屬於猶太教的，或者甚至是外邦人，都會得上帝的喜愛；敬虔而又有好品格是接近上帝的最佳途徑。但至終能和上帝建立一家人的親近關係的，是經過耶穌基督救贖，進入他的教會。

新約甚至將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的存在都是為基督教會的出現而鋪路，就連猶太教的會堂，在會堂中進出的外邦人，也都是為了讓他們成為基督徒而鋪路。對初代教會的猶太團體來說，哥尼流的歸信，不只證明向外邦人宣教是上帝的旨意；這事件也為往後保羅向外邦宣教預先鋪路。因為上帝要使羅馬軍官哥尼流歸信，祂不單將自己的旨意先指示彼得而已，同時也啟示哥尼流該如何做。最後，這一個由耶穌的門徒在猶太地所組成的信仰團體，如何成為向世界宣教的教會，是出於上帝的旨意；或者說一個在猶太地興起的基督教是帝國可以接受的，這事已由一個駐在該撒利亞的羅馬軍官來証實。

由一個羅馬軍官（百夫長）的歸信來見證的，在當時護教的意義上，作了一個實質的肯定。尤其當政治當局開始對教會的存在產生質疑時，哥尼流歸信的事件，是當時為了要使教會免於被掛上任何政治罪名而護教，所能減少外界指控的最恰當見證。特別當這個羅馬軍官的歸信流程，來自上帝雙重的啟示：啟示彼得放棄猶太人的排斥外邦人的偏見；也啟示哥尼流放棄統治者的優越感，顯示他個人的決志歸信基督，來自他的謙卑和對上帝的認識。這對以猶太人為主體的初代教會來說，也是在宣示向外邦宣教的正當性。

總之，哥尼流的歸信基督，為初代教會提供了兩方面的護教作用：一方面、向外邦人宣教是出於上帝的旨意，外邦人成為基督徒不必先守摩西律法，不必受割禮，猶太基督徒可以進外邦人的家和他們同住，一起吃飯。另一方面，說明基督教團體不是政治團體，沒有政治企圖；教會是上帝拯救世人的團體，這點可以由駐在猶太地的羅馬軍官證實。所以哥尼流的歸信也是幫助教會，免於被政治嫌疑的指控而作最典型而有力的護教宣示。

該撒利亞，在迦密山北邊 23 英里之處的海邊城市，原屬希律亞基帕（大希律的孫子，AD41-44 作王）的管區。亞基帕死後（徒 12:20-23; 10 BC-AD44），該地便全由羅馬軍隊管制；羅馬軍隊平時都駐在這個城市。遇有大節期，像逾越節，回國朝聖的人多，怕動亂，才派一部份軍隊進駐耶路撒冷的駐防樓。哥尼流的事件若發生在亞基帕死前，顯示該地當時仍在亞基帕的管治區，尚未全由羅馬人統治，所以羅馬軍官與猶太人一起生活，接觸的機會就較多。往後羅馬軍隊人數較多，生活受軍方管理，和當地人接觸的機會就較少。因為來猶太地當軍官的人當中，也不是每個人都以統治者的優越感來殖民地壓榨百姓的。當中也有一些人像哥尼流一樣，不但個人有很好的品格，同時他也尊重殖民地的猶太人，尊重猶太人的宗教文化。並且也學像一般敬虔的猶太人那樣，具有敬虔人的美德：敬畏上帝，時常禱告，施捨照顧貧窮人。像這樣敬虔而又有美德的羅馬軍官，不是只有哥尼

流一個人，福音書記載，耶穌時代來求他醫治僕人的百夫長，也是一個很能和猶太宗教文化融和在一起的軍官。路加福音記載說，這個百夫長愛猶太人，為猶太人蓋會堂（路 7:5）。

哥尼流得到了上帝的指示後，馬上採取行動，派人從該撒利亞南下到猶太人的居住區，位於海邊的約帕去請使徒彼得到他家去傳福音給他聽。他不但自己是敬虔的人，連他的家人、部下、甚至朋友也都受影響，願意來聽一個猶太人所傳的福音。這種態度和場景，對統治階層的羅馬軍官來說是很不容易做到的；可見他是按上帝的啟示而邀請彼得到他的家來傳福音，而不是按社會階級來接待彼得。

見到彼得時，哥尼流沒有把自己當作是殖民地的統治者；他把彼得當作是上帝派來的使者而款待，甚至想伏下在他的腳前拜他。但彼得阻擋他，告訴他不可拜人。因為哥尼流的熱心追求，聖靈便傾注在他和在場的聽者身上；得聖靈的充滿是基督教的特色，表示上帝對他們的接納和同在。因為有聖靈的降臨在那些人身上，彼得知道上帝已接納那些人，因此就為他們施洗，使他們成為基督徒。這是文獻紀錄中最早成為基督徒的羅馬籍軍官。

哥尼流雖然先在猶太教的概念下成為一個敬虔人（**God-fear**），但他並沒有受割禮，成為一個正式的猶太教徒（**proselyte**）。他成為基督徒是上帝的揀選，彼得看到他已經獲得聖靈的傾注，認為沒有人可以阻擋聖靈的工作，於是給他施洗。從這件事上我們看到，施洗與否的最高標準，不在教會的法規，也不在於那人是否有受割禮，能否通過教會的要理問答考試；而是在於那人信仰的實質有無得到聖靈的認證，聖靈有沒有與他同在，有無在他身上動工，賦與屬靈的恩賜。既然沒有人能阻擋聖靈在哥尼流本人以及那些一同聽道者身上動工，彼得就為他們施洗了（10:44-48）。

一般人都以為向外邦人宣教是由保羅開始的，但按使徒行傳的記載，彼得不但比保羅更早開始向外邦人傳道，而且他也沒有像加拉太書（2:7）所說的那樣，避開外邦人，不敢與外邦人一起進食，同屋居住。按哥尼流事件的記載，這裡已先解決了一些當時的猶太基督徒向外邦人宣教所遇到的一些很棘手的問題。就是猶太基督徒可否和外邦人一起生活的問題。由哥尼流的事件所提供的解決範例：首先就是彼得先請哥尼流的僕人和他們在約帕一起住，一起吃（10:23）；彼得到該撒利亞哥尼流的家講道後，他們請求彼得與他們住了幾天（10:48）。這已經打破了猶太人慣常以來不准進入外邦人的家，不讓外邦人進自己的家，或不與外邦人一起吃飯的禁忌。第二，外邦人受洗之前並不必要受割禮，只要有聖靈的認可就好，沒有像使徒行傳十五章所討論的那些問題；外邦人成為基督徒要不要守摩西的規矩受割禮（15:1）？這整個受洗的過程，正在呼應一個基督教的根本精神：在於聖靈的認可和人的信心（11:16,17）。

所謂的聖靈傾注或充滿的情形到底是怎樣？新約經文中沒有提出任何固定的判斷標準。按使徒行傳內中所能看到的資料，大多取決於那人有無接受耶穌基督為救主，稱上帝為父（羅 8:15）？有沒有表現出基督徒的品格，熱心事奉上帝，願意服務他人（徒 6:3）？有沒有宣教或行神蹟的能力（徒 8:5-8）？

羅馬書十六章，保羅向他們問安的當中提到不少羅馬的貴族。問題在於保羅尚未到羅馬之前，哪來有這麼多的羅馬貴族成為基督徒供他問候？這一些成為基督徒的羅馬貴族，他們的歸信一定不是靠那些鄉下出身的猶太籍門徒去傳的。當時貴族的家庭也是豪門深似海，要和那些貴族接觸而傳道給

他們是很不容易的。那些貴族能歸信成為基督徒，較有可能的方法，一定是靠那些在猶太地得信仰而回去的軍官的宣教。當時的羅馬軍官時常來自貴族家庭，像英國皇室的男丁都要當過軍官；不像華人的社會，好鐵不打釘，好男不當兵。那些貴族的青年要成為政治人物之前，都選擇先到軍中去服務。一方面磨練自己的耐力和領導能力，另一方面建立自己在軍隊中的人脈關係。

羅馬貴族中的基督徒，是由那些曾經到猶太地去的信了耶穌的軍官，回故鄉後去傳道而得的。正如衣索比亞的太監，自己得信仰後回去宣教，建立教會。

問題討論：

- 1.向貴族宣教與向貧民宣教有何不同？宣教者應當作甚麼樣的準備？
- 2.教會是為有信心的人施洗？或者為品格好的人施洗？在這兩者中如何作決定？
- 3.聖靈的感動來自上帝的恩賜？或來自信心的祈求？

10 安提阿教會和她的成員 13:1-3 (德生 9/7)

一、安提阿教會的特色：

教會在猶太地，特別在耶路撒冷受重大的迫害，許多基督徒都往外逃，分散在各地，又在各地建立教會。其中最著名的是在敘利亞的安提亞教會，這個教會為甚麼會那麼興盛，那麼著名，在教會史上那麼被人重視？原因大略有幾點：首先、她離開逼迫她的猶太地，不再受猶太傳統的束縛或影響；在外邦可以自由的開拓教會，可以按著環境的需要而作內部的調整和運作。第二、她是個很早就在地本土化的教會，也是個轉型的教會；教會的組織和結構不再採用傳統的以使徒、門徒或猶太人為中心的教會。她就地取才，容納各種人才，重新組織，以先知和教師為中心來領導教會。第三、她擺脫了以學習律法為主軸的猶太會堂的聚會方式，以先知和教師為骨幹，成為被聖靈引導的教會。第四、她設有公共聚會作禮拜的地方，不像在猶太地或耶路撒冷，因怕被迫害而只暗地躲在人家的住處禮拜，基督教的信仰活動無法向外公開。在公眾的地方作禮拜，比較容易被願意參加教會聚會的人找到。

因為有安提阿教會在外邦教會的興起，所以才有向更廣闊的外邦宣教的起點。使徒行傳從第十三章起，基督教會的發展中心改變為在安提阿的教會，而不是以耶路撒冷為中心的教會。這個教會的形態和其中的一些特色，分別討論如下：

A. 就地理而言：安提阿是猶太地的北邊，古時敘利亞國的首都。羅馬時代她變成為羅馬新編制的，敘利亞省的首都。基督徒在耶路撒冷被迫害後，許多人往北遷移到腓尼基、居比路、和敘利亞省的首都安提阿（11:19,20）；但該地早已有許多猶太人僑居在那邊。按使徒行傳的資料，該教會人數眾多（11:21,26），包括說希臘話的猶太人和希利尼人。外人為了要分別他們和猶太教徒的不同，而稱他們為「基督徒 Christian」，從此基督徒這名號便成為跟隨耶穌者的專稱。

B. 人物的組織：這個教會的領導人物，不再是耶路撒冷的「使徒」。他們就地取材，重新組織，以先知和教師為中心。著名的領導者是巴拿巴、稱為尼結的西面，古利奈人路求、與分封的王同養的馬念和保羅。在這些不同性格、不同角色的群體當中有巴拿巴這樣的人才，能夠匯集各方，在異中求同，使教會結合起來。一個原先不大容易和人相處的保羅，便是因為巴拿巴這種能容納百流的領導者，特地到大數—保羅的故鄉，把他請過來幫忙發展教會（11:25-26）。

C. 成為對外宣教的教會：教會主要的工作是要向外傳福音；然而要傳給別人之前，一定要對內先訓練、教育、造就人才。如果對內沒能先培植人才，對外的宣教也不可能有多大的成就。然而這個教會應當是個注重教育的教會，因為那些領袖有先知，也有教師；這些領袖當中可能有一部份人同時是先知，也是教師。他們請保羅過來幫忙的原因，可能是為了查經。按猶太的習慣，會堂如果太小沒有拉比，聚會的人只能唱詩、禱告、分享信仰的經驗和心得，不可以查考、解釋經文。但因為保羅有受過拉比的訓練，所以他們請保羅來負擔這個工作。這個教會因為有保羅的加入，不但對內使信仰者的品質提高，同時負有向外宣教的使命，這是教會史上第一個派宣教師向外宣教的教會。

二、巴拿巴這個領導人物在教會中的角色與其他人物的關係和宣教的分析：

巴拿巴是屬於利未族的人，但他像施洗約翰那樣，沒有從事祭司的職務。他僑居在居比路，善於安慰人（巴拿巴照字面解釋是拿巴的兒子，但真正的意思是安慰者的意思），其實也就是能幫助人，使人得安慰的意思。這一個人第一次出現在教會剛成立的時候，就賣掉他的所有來救濟貧窮（4:36,37）他本是居比路人，會在耶路撒冷出現可能是因為過節時回來朝聖，也因此遇到了耶穌的事件。可能是由使徒的宣教而信耶穌，加入教會不久之後，便成為耶路撒冷基督教領導圈中的成員。此外他和教會的成員關係中，有幾樣值得提出來的：

A. 和保羅的關係—保羅從敘利亞回耶路撒冷之後，不知在甚麼樣的情況下，他和巴拿巴相遇。在大家都不敢接近保羅的期間，巴拿巴帶領保羅和當時的教會領袖使徒們相認識（9:26,27）。可是當時耶路撒冷的教會領袖和信眾並沒有親切的接待他。保羅因為在得不到信徒的接納和支持，於是只好回故鄉，基利家的大數。後來因為在猶太地受迫害的基督徒逃到安提阿的人數眾多，並且建立了大的教會。巴拿巴被使徒差派去安提阿視察（11:19-22）。可是巴拿巴視察了以後並沒有回耶路撒冷，他留在那邊幫助教會，並宣教給猶太人和外邦人。為了教會更進一步的發展，他到大數去請保羅過來幫忙；他能夠這樣做，顯示他在教會中是個很有影響力的領袖。將保羅請過來幫忙的必要性，最大的原因是按猶太人的習慣，會堂如果沒有拉比時，一般沒有受過專業訓練的平信徒不可以講解經文。他們只能讀經、唱詩、禱告、分享信仰的經驗和心得。他們把保羅請來，最大的目的是為他們講解經文，帶領他們查經。

當教會成長到一個程度時，巴拿巴和保羅同時被聖靈揀選為向外宣教的成員。他們宣教的第一站，選擇到巴拿巴的故鄉—居比路。剛開始向外宣教時，使徒行傳稱他們兩人為「巴拿巴和保羅」，可見巴拿巴是帶頭者。可是往後從彼西底開始傳道時，這個隊伍便逐漸以保羅為首，被稱為「保羅和巴拿巴」（13:43）。這可能是因為保羅會演講，具有較多的才華，而且積極宣教，與人激烈的辯論（在路司得保羅被人用石頭打，巴拿巴沒事 14:19,20）。他們兩位都在第一次旅行佈道時被稱為「使徒」（14:4）。巴拿巴是一個很有肚量的人，他不但推薦保羅成為教會重要的成員，甚至後來接納他高於自己，成為外邦宣教隊的領袖（15:2）。

B. 馬可和巴拿巴以及其他人的關係—巴拿巴和保羅被派出去傳道時，多帶了一個稱為約翰·馬可的青年，他是巴拿巴的表弟（西 4:10）。他們對他的期待可能是讓他學習如何傳福音；但他一路上實際的工作可能是打雜的（13:5）。馬可是羅馬式的名子，他可能是富家子弟（12:12,25 他的母親有大的房宅）；馬可福音所記的那位裸奔的少年可能是馬可本身（可 14:51,52）。當他們要從居比路跨海到旁非利亞時，馬可可能受不了在外顛沛流離之苦，所以脫隊回家（13:13）。第二次旅行傳道時，巴拿巴因為要再帶馬可去而和保羅衝突，結果兩組人分道揚鑣（15:37-39）。然而因為後來馬可的成熟，成為好的傳道人，於是在獄中的保羅要求提摩太把馬可帶來（提後 4:11）。保羅在腓利門書的請安當中也有提到馬可（門 24）。彼得前書中的彼得稱馬可為「我兒」，可能是因為這原因而在教會的傳統中，馬可被認為是彼得的門徒（彼前 5:13）。

三、先知和教師的角色---外邦教會成立不久之後，並從原本以使徒為主體的教會，發展成為以先知和教師為骨幹的教會；這種特色逐漸影響後代的教會。可是越後代的教會教師的角色越逐漸的增長，先知的角色卻逐漸的消失。先知的角色不再佔那麼重要的原因是：先知只在於宣講、勸誡或警告；他和聽者之間像廣播一樣，只有單向的關係，沒有互動的關係。教師的特色就是他與聽者之間像講

電話一樣，有互相回應和互動的關係。教師會注意聽者是否有聽懂？有沒有做好所教的功課？教導的工作是一而再，再而三的複習，直到對方熟練為止。先知只負責講出去，無法顧及聽者成敗的狀況。

四、聖靈在教會發展中擔任的角色：猶太會堂太注重讀律法和解釋律法，忽略了和上帝之間要有人格的交往，和互動的關係。聖靈就是上帝的神性臨在信仰者當中；祂對信仰者從事主導性的啟發、帶領方向、安慰傷痛、鼓舞灰心喪志的人。安提阿教會因為重視聖靈的角色，善用聖靈的恩賜，因此教會大大的興旺。

可是因為聖靈的臨在具有神祕的氣氛，使得後代的一些跟從者，因為過度強調聖靈的作為，而過度追求超越現世生活的屬靈經驗，想要藉著神秘敬虔中的靈恩經驗而感受異於正常的靈智啟示，或靈恩的活動。結果卻忽略了耶穌基督有關天國倫理的教導，以及保羅那深厚神學思考的智慧。

問題討論：

- 1.巴拿巴到底是使人和平？或叫人妥協？這兩種角色有何不同？
- 2.基督教的傳統和各地教會的本土特色，遇有衝突時，兩者之間如何調合？
- 3.重視耶穌基督的教導、作為，和人格的教會，如何在聖靈的帶領中熱心起來？

11 耶路撒冷會議與檢討 15:1-34 (德生 9/14)

一、耶路撒冷會議的意義：保羅和巴拿巴在彼西底的安提阿傳道時，遇到了屬法利賽派的宣教師；他們宣稱，外邦人信基督，若不兼守摩西的律法，受割禮，便不能得救。因為這問題，保羅和巴拿巴跟他們起了大的爭論。當地的教會建議他們將這問題帶到耶路撒冷，由教會領袖出來裁決。耶路撒冷的教會領袖接到這問題時，他們採取的方法就是召開會議，讓當事者的雙方加入討論。藉著召開會議讓各方的代表加入討論，這種處理問題的方式和精神，對後代基督教的行政體制產生很大的影響：就是當教會遇到教義或其他問題的爭執時，不是交由權威者發號施令，而是將問題交由教會的領袖開會解決。

這樣的處理方法，不但影響往後基督教團體的行政結構：(是要採取神權制、主教制或代議制?)也影響處理問題的方法。就是教會中發生問題或有甚麼新的想法要實行時，到底要採取甚麼樣的解決方法?由上頭有權的人來決定?或者由議會代表開會來決定?這一個事件的發生，是教會史中一個新的里程碑，因為它為後來代議制度的教制產生，提供了一個很具體的模式。

二、會議的起因：雖然向外邦人宣教最早是由敘利亞的安提阿教會開始的，但後來保羅和巴拿巴並不是外邦宣教唯一的一團。早期屬於法利賽派的猶太教會堂也有向外邦人宣教的事實。但因為他們所給的人教門檻太高，要求太多，所以外邦人成為猶太教徒的成效不彰。但後來成為基督徒的法利賽派宣教師，他們顯然也有向外邦人傳耶穌基督的福音，並且也和保羅團隊在彼西底的安提阿相遇。但他們主張外邦人無法只靠信耶穌基督而得救；他們主張外邦人信耶穌要兼守摩西的律法和受割禮才能得救。其實持有這種信念的教會領袖，在耶路撒冷的教團中早有存在(21:20-24)。因此這些人和保羅及巴拿巴爭論起來；當地的教會人士建議他們把這問題帶到耶路撒冷去，求當時的教會領袖出面解決。當時的教會領袖沒有用個人的權威或看法解決這問題；顯然是採取議會的方式，邀請問題的當事人出席會議，由各方提供意見來解決問題。

三、雙方爭議的論點：使徒行傳只將事情發生的經過寫出來而已，真正爭論的內容應該可以參考保羅所寫的加拉太書，因為加拉太書所反映的，正是保羅在外邦宣教時，所遇到的法利賽派基督徒宣教師，他們所宣講的教義和保羅所宣講的，兩者之間的衝突，其過程和內容如出一轍。法利賽派的宣教師主張，雖然信耶穌得救贖，但還是要守摩西的律法才能導正自己的行為；要受割禮成為猶太人才能完全，才能得救。保羅的辯解是，耶穌的救贖如果不夠完全，還要摩西的律法來補充的話，這樣耶穌算是白白的死；信如果還要靠行律法才能使義得以完全的話，就使上帝對亞伯拉罕因信稱義的應許落空。所以保羅很堅持，人的得救，被稱為義，全然是靠因信耶穌而得救贖的道理。人的得救，最主要是靠上帝的恩典，藉著耶穌基督的救贖；不是靠行律法。如果行律法能使人得救的話，就不必靠耶穌基督的釘十字架。

四、耶路撒冷會議當時的基督教團體代表人物，與其特性：按使徒行傳十五章的文本呈現，當時在場的代表人物共有三派，他們雖然辯論了很久(15:7)；但在經文的版面上並沒有充份介紹各派的發言內容。第一組是保羅和巴拿巴：這兩人主張，所謂福音就是上帝的恩典，使信耶穌的人得稱為義，並得自由；因此可免守猶太人的宗教規則和守割禮等禮儀的要求。他們兩人在這個會議當中沒有太多的發言，只向教會、使徒和長老報告他們在外邦的工作(15:4)，以及上帝藉著他們在外邦

所行的神蹟和奇事 (v.12)。第二組是法利賽派的基督徒傳道人：這一派的人在猶太背景的成長中很堅信，唯有律法才能規範人的行為，所以他們主張雖然信耶穌但仍然要守摩西的律法。他們深信如果信耶穌再加上守摩西律法，就是最安全的得救之道。在這個會議中他們有簡短的發言，他們向議會建議：必須給外邦人行割禮，吩咐他們守摩西的律法 (15:5)。第三組是耶路撒冷的教會領袖，他們的代表人物是彼得和雅各；這些人平時的信仰生活持中間路線：就是雖然信耶穌，但仍然保留猶太人的宗教生活，守傳統的宗教禮儀。這兩位領袖，彼得和雅各都有發言。

五、兩位教會領袖的發言：會議中主要的發言人是當時的教會領袖，彼得和耶穌的弟弟雅各。

A. 彼得的意見 (vv.7-11)：彼得肯定傳道給外邦人是出於上帝的旨意，因為他自己也曾經驗過向外邦人宣教，傳福音給哥尼流是出於上帝的旨意；出自上帝的指示和選召 (徒，第十章)。彼得演講的主要內容是：他們 (外邦人) 已因信而被潔淨了，他們與猶太人沒有區別。不要把我們祖先和我們都負不起的重擔—宗教禮儀上的諸多要求和規定，交給外邦人去擔。他主張外邦人和猶太人都同樣藉著信主耶穌基督而得救，這是出自上帝的恩典 (vv.7-11)。

B. 雅各的建議 (vv.13-21)：他根據保羅和巴拿巴為外邦宣教的成果報告，以及彼得對外邦宣教的見解，而宣稱外邦人的歸信基督是上帝早已預定的事。他同時也強調，這時候讓福音傳給外邦人是出自上帝的旨意，因為先知也曾這樣預言過；所以我們不應該為難那些傳福音到外邦的工作者，以及歸信的外邦人。為了圓滿的解決這問題，他建議寫信給外邦的教會，只要他們能夠了解並尊重猶太人的宗教文化和生活習慣，不要做那些傷害猶太文化和生活習慣的事；就不必要求外邦人守摩西律法和受割禮，接納外邦人成為教會的成員是勢在必行的。

他建議信中要求外邦人在教會的團契中應遵守的：a.不可吃因祭過偶像而不潔淨的食物；要尊重猶太人對上帝敬虔的態度，不要和偶像有任何關連。b.不可有淫亂的行為；要尊重猶太人端莊的社會倫理，特別在男女關係間的清潔。c.不可吃勒死的生物和血；尊重猶太人在飲食習慣上的敬虔，特別是不吃血的態度。

六、會議的結果：會議的產生，原來是為了要解決外邦人成為基督徒要不要像猶太人一樣，守摩西的律法？要不要受割禮？但雅各所建議的結論，卻是外邦基督徒在教會中與猶太基督徒來往時，如何過一個不傷害猶太人敬虔習慣的生活。雖然沒有針對問題的中心，提出能解決問題的結論，是一個似乎文不對題的結論。然而處理這問題的過程，以各方派代表開會而解決問題的精神，卻影響往後基督教對問題的處理方式，以及行政組織。就是凡遇到信仰與生活，教義和倫理行為發生衝突時，應由議會代表開會處理。為了要派代表開會處理，這種精神也間接促成了代議制度的教會之形成。

因為有保羅這樣的堅持：信耶穌，靠上帝的恩典而得救，不是靠行律法和受割禮；如此徹底的脫離猶太教的因素，所以今日的基督教才能成為世界性的，或普世性的宗教；否則今天的基督教仍然是猶太教的一支派。

議題討論：

1. 基督徒沒有守猶太教規，只靠因信稱義，這樣如何精勵信眾的倫理行為？有 無其他的方案

可以幫助？

2. 教會行政採取主教制與採取代議制的長短處各何在？我們今天的基督徒對耶路撒冷的會議能夠下的是甚麼樣的評語？
3. 教會內信眾意見有分歧時，正確的處理方法是另設教會，大家分道揚鑣？或者其他的妙方可以尋求互相容忍和互相接納？

12 在腓立比的受逼迫 16:16-40 (德生 9/21)

一、保羅初到腓立比：提到保羅與腓立比教會最早接觸的是使徒行傳（16:16-40），保羅在異象中回應馬其頓人的呼召，從小亞細亞的特羅亞坐船跨愛琴海往西走，到馬其頓的東岸，便在腓立比這個地方歇腳。這個地方在當時是羅馬退伍軍人安養的地方，是郊外的市鎮，地方小，人口少，因為沒有商機，所以在這邊住的猶太人不多。按猶太人的習慣，他們只要有十個成年的男人，便可設立一個會堂。沒有拉比駐在的小會堂，他們通常會選一個管會堂的，安排安息日的禱告、讀經、唱詩、信仰分享，但不能解釋聖經。按猶太人的習慣，在外邦地方，如果該地沒有會堂，而想要找到其他的猶太人，他們都知道如何做。就是在安息日那天，可以到城外婦女洗衣服的地方，他們都會去那裡禱告。保羅在腓立比住了幾天，安息日到河邊守安息時，遇到了一位作紫色布生意的婦女呂底亞，帶領她歸信，隨後她一家人也都信而受洗（16:15），這是保羅在該地得到的第一個信徒。呂底亞原是一個古國的名字，她的首都是撒狄（參 啟 3:1-6），盛產名貴的紫色布。這個婦女可能是因為賣紫色布的原因而被稱為呂底亞。

保羅一定繼續在那個地方多住了一陣子，他要再到那禱告的地方時，路上遇到一位被占卜的鬼附身的使女迎面而來；她跟著保羅大聲替他宣傳說：「這些人是至高上帝的僕人，對你們傳說救人的道」（v.17）。保羅原來不想干涉地方宗教的事；也不願隨便去干預別人的私事，以免惹上不必要的麻煩。這對許多人來說，是明哲保身，基本上也是一種聰明的態度。保羅原先也一定有這種想法，所以雖然被這個被鬼附著的女人跟在後面喊了好幾天，他都不想理她。可是幾天後，他可能有反省，這樣的態度是否太消極？經多方的思考之後，保羅終於奉耶穌基督的名把鬼趕出去，使那婦女得解脫，離開占卜之神的附身。

按當地的宗教，占卜之神是宙斯身旁的大蟒蛇。因為牠不會說話，所以宙斯將一切的秘密放在牠的肚子裡。人們若想知道宙斯的計畫，或自己的命運，就要討好這蛇神，叫牠把秘密吐出來；因此牠便成為占卜之神。一些貧苦的少女被收買，訓練成為接近這占卜之神的媒介，主人用她為人占卜而賺錢。

保羅救了這婦女等於破了人的財路，因此被控告。被帶到官府前，連同西拉被棍打、下在監裡。但在苦難的獄中他們唱詩讚美上帝，上帝行神蹟（可能是地震）而使獄門大開，犯人知道這現象是來自保羅和西拉的信心行為，所以沒有人因此逃走。按當時的律法，被看守的犯人若逃走，獄卒是要抵罪的。這事的發生和犯人的表現感動了獄卒。當時保羅不但幫助獄卒信主，也引導他全家信主。保羅在腓立比書中有提到當地的兩位女人，友阿爹和循都基，以及一位男士革利免（腓四 2,3）；使徒行傳十六章所記載的那一位女士呂底亞，以及那位獄卒，不知是否有在這三人的名單內？不過那三人應當是早期保羅在腓立比開拓教會時期與他同勞苦、同工作的伙伴。當時保羅如何與他們接觸？這位革利免是不是那位獄卒？那兩位女人當中是不是有一位外號叫呂底亞的？現在已無法找到可佐證的資料。但這個小地方的教會卻一直和保羅維持非常親密的關係；從他們一直送需用給他（腓四 16），以及最後保羅被關在羅馬的監獄時，還派人並送需用到羅馬去照顧他。從保羅所寫的腓立比書，在信中的用詞，便知道他們相互之間的關係是如何的好。

二、被關在獄中的不尋常表現：他們兩人是被當作重罪犯而關在獄中的，因為兩人都被關在內監，

並且上了腳鐐。但有一件不尋常的事發生，就是在苦難的獄中他們都沒有為這災難痛哭或哀怨，他們反而唱詩讚美、感謝上帝。那些同在監獄中的人，他們對保羅和西拉在災難中有這麼不尋常的反應，引起關心，都側耳傾聽他們的唱詩讚美和感謝上帝。結果有異樣的事情發生了：上帝的回應是，地震而使獄門大開，囚犯的鎖鏈也都解開了。¹犯人的反應是：因為知道這是保羅和西拉的信仰所產生的，所以沒有人要逃走。獄卒的反應是：原來以為犯人都逃走了，自己認為承擔不起這麼大的責任而想自殺（按當時的律法，被看守的犯人若逃走，獄卒要抵罪）。但因為囚犯都沒有逃跑，這件事感動了獄卒，幫助獄卒信主，也引導獄卒的全家信主。

在受災禍的情況下，當夜照理應當大哭一場才算正常；可是他們兩人當夜卻禱告唱詩讚美上帝。這種不尋常的舉動，其實也是保羅在猶太宗教文化中所學到的智慧。原來以色列這個民族在歷史的過程中算是多災多難的民族。他們那個地方雨量少，土地不肥沃，民生困苦。而且他們和鄰居的各民族千百年來都互相對立。在這樣惡劣的環境中，他們學會，遇到困難時絕不可用悲傷、怨氣、消沉的態度來毀滅自己生存的意志。受到冤屈或遇到災難時，他們學會以禱告、唱詩、讚美、感謝上帝來提高生存的勇氣。如果說猶太人和中東的那些民族對遭遇災難的反應有甚麼不同？其他的民族遇到這種情況一定會哀聲嘆氣，憤恨消極；猶太人最大的不同，就是唱詩讚美上帝；從讚美中尋求上帝的支援。如果說中東的那些民族和以色列人之間有甚麼不同？最大的不同是以色列人他們遇到災難、困苦或挫折時，他們學會禱告、唱詩、讚美上帝，從中得到再振奮的實力。其他的民族可能就怨聲連連，灰心喪志，或怒火衝天。

禱告、唱詩、讚美、感謝，這一些舉動最重要的目的並不是為了滿足上帝的喜愛。也不是因為上帝喜歡人的讚美，才叫人要這樣作。人有無讚美上帝，全然無法增減祂的本質或榮耀。讚美上帝全然是為了人的好處：在困境中讚美上帝，最大的好處就是讓人重新反省或發現，在他身旁還擁有的是多麼豐富的恩賜：所以能從自信、自愛中燃起希望。藉著這樣的認知，讓他鼓起勇氣再往前衝刺。保羅和西拉在患難中如果自怨、自艾，傷感自己所受的冤屈，出了監獄後一定會改行，不會再作傳道的工作。因為有這種在患難中讚美上帝的智慧，藉著讚美和感謝，使他們對傳福音的前景充滿了勇氣和活潑的希望。

這種不尋常的智慧，雖然是長遠的藏在猶太人的宗教文化中，但並不是每個猶太人都能體察得到，都會取來實用。在他們的宗教禮儀中，時常排有頌讚、感恩、吟詩讚美、奉獻等節目；這些禮儀其實都在訓練他們，從親近上帝的當中發掘被賦與的諸多恩賜。所以在禮拜中不可只有行禮如儀，要進一步的，體察這些禮儀的用意。了解這一些，才懂得運用，才能從中得到益處。

使徒行傳所記載保羅和西拉在腓立比監獄中對受難的反應，是猶太宗教文化的特色，也是他們信仰中最具信仰智慧的表現。這種情形，常反映在詩篇當中；在詩篇當中他們遇到患難、挫折時，也都從唱詩、禱告、讚美來重新得力。

問題討論：

1. 從趕出使女身上的鬼，讓我們檢討，傳福音的當中要不要關心社會公義？並進一步的主持和實行公義？

¹ 獄門大開，囚犯的鎖鏈解開，這句話引自當地希利尼宗教故事中的話，它的用意是說神明聽了囚犯的禱告而加以相助。Ernst Haenchen, *The Acts of the Apostles* (Oxford: Basil Blackwell, 1971), 501.

2. 被鬼附身的女人如何會向保羅求救？是因為她沒有全部被控制，從潛意識中的掙扎？或者她被造時，那殘留在她生命裡的 **Imagode**，上帝的形像提醒她尋求上帝的幫助？
3. 在被打、被關的獄中讚美上帝，他們處理苦難的態度有何特色？值得學習之處何在？他們對悲苦處理的態度和台灣人有何不同？
4. 像呂底亞那樣強勢的婦女為何會信耶穌？有何困難？

13 保羅在雅典的演講 17:16-34 (德生 9/28)

使徒行傳第一章第八節所說的，復活後的耶穌要門徒傳福音直到地極。這句話按當時人的理解，並不是指要傳福音到南極或北極；而是指傳福音到當時某些事的中心。按此，猶太教的地極就是耶路撒冷；世俗宗教的地極就是以弗所，政治的地極就是羅馬。保羅來到雅典這個地方的宣教，正表示福音到了另一類的地極，就是當時的文化中心。到了這個城以後，保羅遇到了兩件很不尋常的事：首先、令他驚訝的是，他發現雅典滿城都是偶像。原來因為十誡當中的第二誡禁止雕刻偶像的關係，所以猶太全國沒有任何的像，連植物也沒有畫在任何的建築物體上。希臘人的宗教、哲學、文學、戲劇、美術、歷史等都用神話來表達，神話又用藝術來表達。所以神像或雕像對希臘人來說同時也是藝術、文學、哲學，而不單是為了宗教。他們的社會並沒有像猶太人那麼嚴謹的，有敬虔的宗教氛圍。他們的神明都是神話人物，神明只是故事中的角色而已，沒有實質的存在；只是為了要表達一些文學或哲學思想而已。但對那沒有雕像背景的保羅來說，那些像是犯了十誡當中第二誡的罪，不可雕刻偶像。第二件是保羅在市場和人辯論時，遇到了希臘的哲學派，伊比鳩魯和斯多亞派；這些人也在街上和保羅辯論。

保羅出身基利家的大數，也是哲學發達的地方，加上他在迦瑪列的門下受教育，當時的學校也有教授哲學的課程。這兩個哲學派對保羅來說並不陌生；但保羅有了耶穌基督的信仰以後，他所了解的智慧已不再停留在享樂（伊比鳩魯派）或節制（斯多亞派）的範圍；而是當如何在基督裡重生。所以保羅和這兩派哲士所辯論的，應當是在這個角度上：當如何以基督的信念來檢驗哲學思想。

雅典有一個當時的行政與學術的最高中心，名叫亞略巴古（Areopagus）。這個地方原來是座為了要發揚，包括講學與行政的多元用途而建築物的中心（其遺址在第二次大戰中被炸燬）。當時能夠被請到那邊去演講的人，都是被認定為學術有專精的人，像各大城的主要劇院在邀請名演員一樣。在亞略巴古的講學，習慣上聽眾不會只是聽一聽演講而已，他們一定會問問題，甚至會和演講者起辯論。如果保羅也被邀請在那邊演講的話，當然也要接受那樣的挑戰。我們所讀的經文中沒有詳細的列出保羅的演講，以及他和他們辯論的內容。這一段經文所記的保羅在當時的演講，應當不是原來的全文，是當時所講的幾個重點而已。因為如果保羅正式被邀請到那個地方去演講的話，內容不可能那麼短，只有經文所記的這幾節而已。但這幾節經文正代表當時的基督教團體對外邦文明世界所宣示的，最典型的基督教信仰的信息。

保羅在亞略巴古的演講，是使徒行傳所收集的最精采的保羅的演講之一，因為聽眾的對象是外邦世界的高知識份子；所以這篇演講是代表當時的教會向當時的文明世界宣教的主要信息。但演講所採取的內容是自然神學觀：人可以由所造之物而揣摩上帝的存在和權能。

這篇演講的結構，其內容可分類如下：

一、尋找接觸點：外邦的世界大都是多神教，他們拜神明的目的不外乎要討好，企求得到神明的照顧和賜福。另外就是出於害怕，所以供奉牲物來賄賂神明，祈求不要傷害他們。但因為神明那麼多，無法一一敬奉得周全，怕祭拜當中有些神明的名字沒有列入，被疏漏掉，而得罪了那些沒有被拜到的未識之神。所以他們才會立一個牌子，獻給未識之神，請他們也來接受供奉。因為有這個未識之神的牌子，保羅便從這當中找到一個可以跟雅典人接觸的共同點。據此告訴他們，他們未識而想要敬拜的神當中，有一位值得他們敬拜的，就是那位創造天地的主—上帝。從他們的宗教熱誠中，所

拜的未識之神為起點，保羅介紹他們認識那位真正值得敬拜的未識之神（vv.22,23）。

二、介紹那位未識之神（vv.24-31）：保羅對他們所介紹的那位未識之神，其主要內容如下：

A.萬物由這位神的創造而來：保羅所介紹給他們的這位神，不是希臘人神話故事中的另外一位神；不是人的哲理智慧中所塑造出來的最理想的神；也不是其他民間宗教中的另一位精靈或鬼神。這一位應當被崇敬的神，祂就是創造天、地、萬物的創造主：所以祂不住人手所造的房子。祂也是人類生命的創造者，世上萬族源自祂的創造而有。祂不但賜給人類生命氣息；祂也賜給人居住的環境，以及人類生存的年限（vv.24-26）。

B.這位神與人類的關係：祂並不像希臘哲人（伊比鳩魯派 Epicureanism）思想中的，遠在天邊和人類毫無關係的神。但這位創造萬物的神，是可以從祂的諸多作為當中揣摩而認識祂；因為祂離人不遠（伊比鳩魯派的人認為神離人很遠，如果有真神存在的話，也與人類毫無關係）（v.27）。

C.人類與這位神的關係：保羅對他們申明，其實人類與這位創造的神之間的關係是非常親密的。因為我們正如希臘的哲人所說的（斯多亞派的 Cleanthes, 300 BC），我們也是由神所生的（v.28）。

D.糾正人類對待真神的錯誤觀念：人不應該以對待偶像的觀念和方法來對待真神上帝；不可把創造萬物的真神，和一般由人的心思，經人的手，從金、銀、石所雕刻出來的神作同樣的看待（v.29）。不要以為創造萬物的神，會像那些人手所造的神那樣，居住在人手所建的殿：像巴特農神廟。

E.真神上帝對人類的要求：從福音的立場來說，過去有一段很長的時間，人類忽略了真神的存在，故意不認識祂，不把祂當作真神而敬拜。這一段人類過往無知的日子上帝並不追究；但現在基督來了，要趕快悔改，離棄從前無知的邪惡，包括那種不信不敬的態度（v.30）；最要緊的是現在上帝要對人類追究責任了。因為祂已經設立一個人，這個人要按公義來審判這個世界。這一個上帝要祂來施行祂的彌賽亞職份，也就是要按公義審判天下的人。上帝為了讓人能夠相信祂的作為，而留給人證據，就是使那位從負有彌賽亞使命的人從死裡復活，以此作為讓人可信的證據（v.31）。

結尾，雅典人的反應：能夠到亞略巴古去演講的人，一定是被雅典文化當局認定為有特殊成就的人。要去聽演講的人，一定不像那些想去看戲的人。他們一定是知識份子或者是那些對學術有興趣的人，也就是那些所謂的愛智的人（philosopher）。可是這些知識份子對宗教的議題，他們的態度是冷淡的；尤其說到死人復活的事，他們的回應是冷笑的（v.32）。另外一群人把保羅這麼嚴肅的信息當作是茶餘飯後的隨意閒談而已。想要把保羅所傳的信息認真的當作一回事的，按經文所記，只有幾個人而已（v.34）。因此這篇演講從內容來說，是那個時代對知識份子宣教最好的一篇演講。可是從當時知識份子的反應來說，是冷淡的。可見對知識份子宣教的困難，古今皆然。

問題討論：

1. 為甚麼把上帝當作一般的神明款待會被認為是罪？
2. 人有無可能從自然界的認識和反省當中，即由自然的啟示當中來認識上帝？
3. 知識份子為何對宗教信仰的議題採取冷漠的態度？